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
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别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完工	2021.12.27— 2022.08.10	3239.33616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绿化景观工程	厦门市	完工	2017.06.18- 2022.03.10	2242.53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佛山市	完工	2023.03.27- 2024.04.05	1943.497186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惠东县	完工	2020.09.01— 2022.04.14	1580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惠州市惠东县	完工	2022.09.01— 2025.04.07	1400	
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安徽合肥市	完工	2021.06— 2023.09.13	1475.5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深圳市光明区	完工	2021.04.20— 2022.03.16	1168.0982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工程	惠州市	完工	2021.12.29— 2022.10.20	1136.039643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	广州市	完工	2022.12.23- 2024.01.19	1100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观和海绵工程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 福田区	完工	2020.02.03— 2022.01.20	1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 龙华区	在建	2024.09.10	5477.80258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29 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 光明区	在建	2025.07.14	1380.912228	
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惠州市	完工	2021.01.03— 2021.09.03	995.75710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深圳市 南山区	完工	2023.07.24- 2024.02.02	960.388495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O+120-304.25)绿化工程	深圳市 龙岗区	完工	2021.12.04— 2022.12.05	886.807885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及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001016001

标段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3239.33616万元

中标工期：12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2

查验码：93171401708153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11月2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9月22日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RMB3239.33616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小写：RMB 938.88776万元），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价为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小写：RMB2300.4484万元）。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 065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t-04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 1 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

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43594.3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200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1、栽植基础工程；
- 2、栽植工程；
-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 4、绿化给水系统；
-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万零肆仟肆佰捌拾肆元整（¥2300448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456892.8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23.1121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6号

正本



合同编号: ZYLX-040-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
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71849748

本工程于 2021年8月27日 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76666.0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32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栽植基础工程；

2、栽植工程；

3、苗木养护（养护期1年）；

二、园林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园路及广场铺装工程；

2、园林设施工程，包括园林小品（花箱、花架、垃圾箱、成品座椅、景墙、景观小品）、廊架、健身器械等；

3、标识工程（含室外导视、室内门牌标识等）；

4、绿化给水系统；

5、景观照明系统；

三、图纸深（优）化设计，成活期养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3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石材完成选样定样、材料报审、样板制作并进场施工。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完成景观灯具选样、定样、封样。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二田径场南侧浮雕墙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使用方确认。

（4）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苗木（含乔木、灌木、地被等）考察、选样，12月31日前苗木陆续进场开始栽种。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9388877.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整（¥181918.7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213.4719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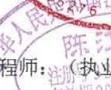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地块用地面积为6.1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3594.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5060平方米，铺装面积约15241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2300.448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82-01-1016320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单位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300.4484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姓名: 李长明 项目册号: 440306002 有效期至: 至2023年06月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吴桐军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军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吴桐军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吴桐军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吴桐军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于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新 项目负责人：张新 		专业监理工程师：吴桐军 总监理工程师：吴桐军 2022年8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吴桐军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吴桐军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于本云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怡铭 17201849748(00) 市政 (执业资格印章) 张怡铭 2023.03.1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桐军 注册号 33007151 有效期 2024.11.23 总监理工程师： 吴桐军 2022年8月10日 (执业资格印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绿化工程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好10点，一般0点，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5	园林附属设施工程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6		廊架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7		种植池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8		台阶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9		花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0		坐凳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3		栏杆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4	水电安装	给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5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6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好9点，一般1点，差0点。	√			
17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好8点，一般2点，差0点。		√		
18							
19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于区云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怡铭 (执业资格证书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怡铭 (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张怡铭		张怡铭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89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占地面积17933.84m ² ，新建总建筑面积76666.0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214.33m ² ，具体包括学生、食堂（3608.3m ² ）和其他配套用房等，架空层4917.15m ² ，地下建筑面积18534.46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938.8877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51805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9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0日	/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4-440300-82-01-10151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938.88776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顺嘉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0 项，符合要求 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汪洋 304123 有效期2022.08.09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张怡铭 201949748(00) 市政 2022年8月10日 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顺嘉
注册号: 1100761-027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通-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人
1	给水排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2	接地装置检查记录	合格	龙云
3	照明全负荷试验记录	合格	龙云
4			
5			
6			
7			
8			
9			
10			
11			
12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通-3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栽植土	共抽查10点, 好10点, 一般0点, 差0点。	√			
2	乔木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3	灌木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4	地被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5	面层铺装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6	景观亭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7	花池	共抽查10点, 好10点, 一般0点, 差0点。	√			
8	坐凳	共抽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		
9	雨水花园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0	雕塑台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1	标识标牌	共抽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		
12	小品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3	给排水管道敷设	共抽查10点, 好8点, 一般2点, 差0点。		√		
14	电气线路敷设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5	配电箱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6	电气照明	共抽查10点, 好9点, 一般1点, 差0点。	√			
17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张怡铭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怡铭		汪洋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汪洋		

注: 质量评为差的项目, 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市政竣·通-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序号	资料名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审批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2	技术及安全交底文件	齐全有效	龙云
3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4	工程定位测量、交桩、放线、复核记录	/	
5	计量设备校核记录	/	
6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齐全有效	龙云
7	成品、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	
8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齐全有效	龙云
9	施工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	
11	检验批质量检验记录及隐蔽工程检查表	齐全有效	龙云
12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齐全有效	龙云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4	竣工图	齐全有效	龙云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履约评价



-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履约信息**
- 代建管理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4-07 11:04

大 中 小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管，促使施工、EPC、材料设备采购、设计、监理、咨询服务、代建等各类型承包商，在前期、在建、保修等项目建设各阶段，依法依规依约，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确保政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合同等五大控制目标实现，并在人员配备、资源投入、专业技术、劳务支付、信访维稳、廉洁诚信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安全高效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我署组织开展了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工作，经署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现将有关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合同及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鹏城实验室至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 I 标段合同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0104 幕墙工程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幕墙工程（施工）III 标段合同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0199 其他市政工程合同	深圳书城湾区城项目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	深圳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V 标（重新招标）合同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I 标段合同	深圳市喜吉利标识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 II 标段合同	深圳市百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我署的合同履约评价体系是工务署承包商诚信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也是工务署招投标体系中的关键机制，为我署各项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挂钩承包商分类分级、奖惩制度等，并在行业内进行数据共享。请各参建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自身的市场主体作用，高质量完成合同履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7日

文档附件：附件1：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文档附件：附件2：2022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分享到：



附件1-7

2022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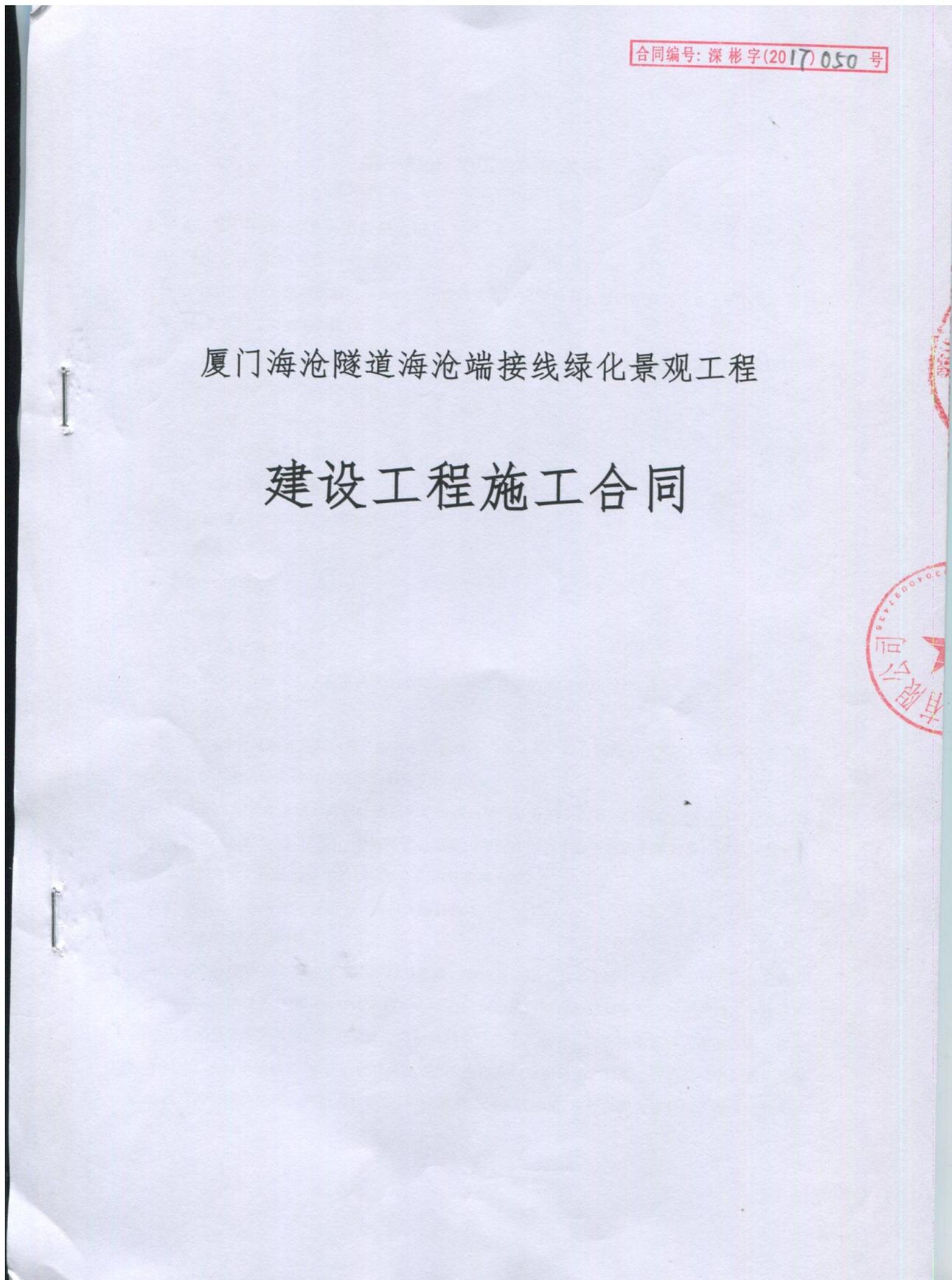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年度内评价总次数	年度评价得分	年度评价结果等级	备注
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合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1	90	优秀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2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合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1	89	良好	仅有一次季度评价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标段合同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2	83.72	良好	
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3	83.07	良好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3	81.6	良好	
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边坡生态修复工程合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2	81.6	良好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II标)合同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4	81.24	良好	
8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II标合同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408 D/E-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4	81	良好	
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绿化工程合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108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4	79.58	中等	

查询网址：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527942.html



1.2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绿化景观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次序相同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生效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暂定合同价：贰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2242.53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但本项目若需经政府部门审计，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炜。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或政府审计部门要求的结算资料；对于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 7 日内给予确定，若对审核结论/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业主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及支持依据，逾期确认则视为同意审核结论/审计结果，该审核结论/审计结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

承包人对审核结论/审计结果的异议未被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或政府审计部门采纳的，该审核结论/审计结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

7. 在本项目财政拨款到达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索赔金额、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等，均以厦门财政审核中心的审定金额为准，若本项目需经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发包人可以采用货币资金支付或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进行合同款的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65天。

9.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相互之间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方式，各方之间往来的文件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按以下通讯地址送达对方，专人送达以收件方签收日为送达日，寄发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在发出后的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一方的通讯地址若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它方，否则对方仍可按下约定通讯地址送达相关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虹路1号 联系人：潘卢心 联系电话：0592-5828184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8层802 联系人：苏建峰 联系电话：13696969500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四份，承包人执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卢心

2017年6月13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站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1.6 万平方米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开工报告编号	/	总造价	2242.5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绿化工程			
1、种植土	1、合格		
2、种植穴	2、合格		
3、基肥	3、合格		
4、苗木	4、合格		
(二) 园林附属工程			
1、基础	1、合格		
2、下部结构	2、合格		
3、上部结构	3、合格		
4、面层	4、合格		
5、给排水	5、合格		
6、园林用电	6、合格		
7、其他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一) 已具备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一) 已具备 (二) 已具备 (三) 已具备
四、苗木进场检疫报告及原材料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一) 已具备 (二) 已具备 (三) 已具备 (四) 已具备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 (二) 已具备 (三) 已具备 (四) 已具备
六、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各类技术档案资料及前期资料已具备, 各类建筑材料已全部试验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综合以上各方案情况,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2 月 10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潘卢心
副主任	许海萍、邹策、管炜
成 员	黄菊艺、畅远、黄剑锋、梁春景、周美荣、邹秀娴、杨红卫
注：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工程	邹策	许海萍、管炜、黄菊艺、畅远、黄剑锋、梁春景
园路与广场铺装	潘卢心	许海萍、管炜、黄菊艺、畅远、黄剑锋、邹秀娴
园林给排水	潘卢心	许海萍、管炜、黄菊艺、畅远、黄剑锋、周美荣
园林用电	潘卢心	许海萍、管炜、黄菊艺、畅远、黄剑锋、杨红卫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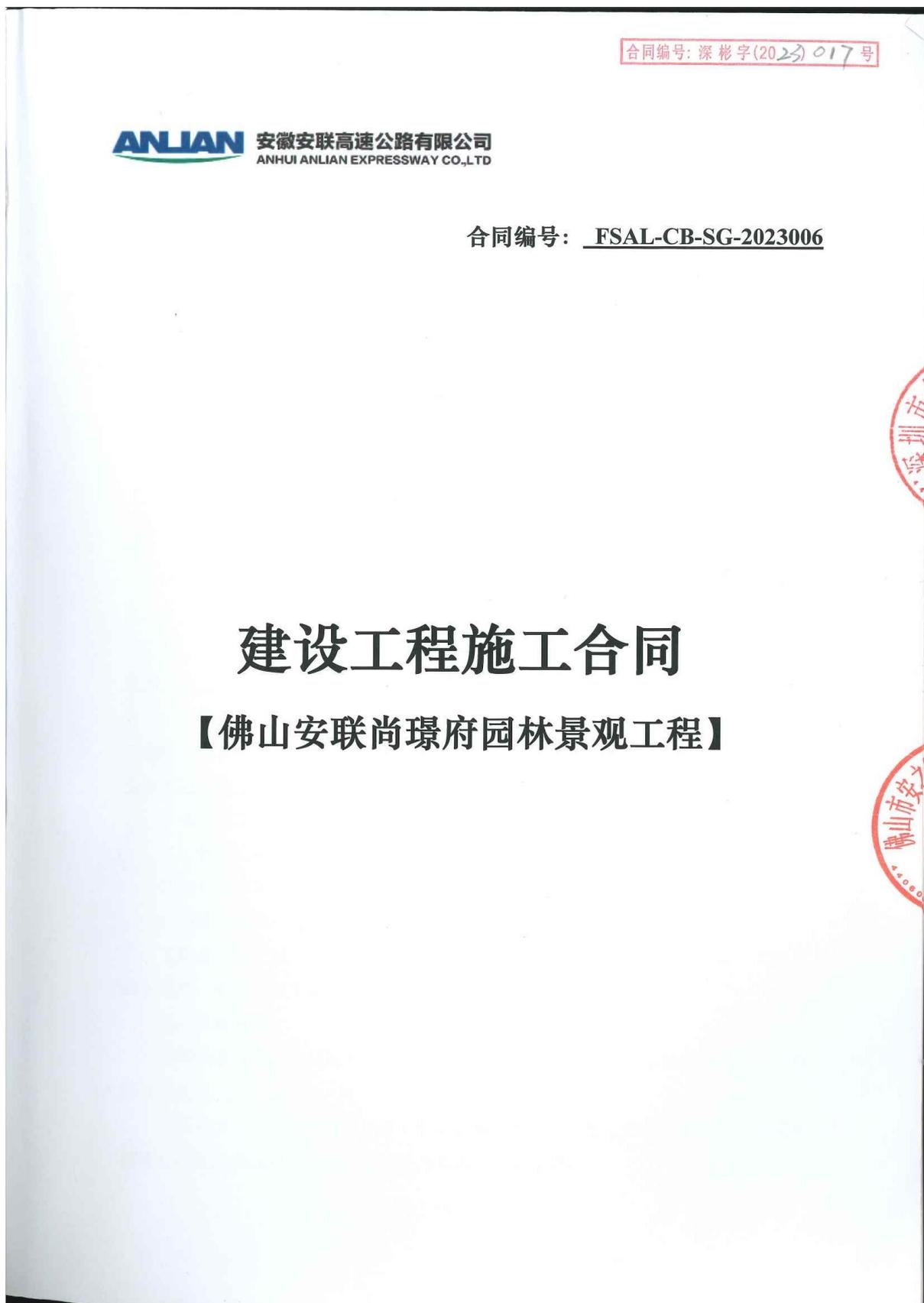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绿化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2022年 2月 10日</p> </div>			
执 行 标 准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续表 3

验收 机构 意见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p>竣工验收结论：</p> <p>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确认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观感质量一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p>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3月0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3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凤凰路与秀丽路交叉口西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4-440608-04-01-92102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园路铺装、架空层铺装、水景、景观园建、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景观雕塑、活动器械、水电安装、市政道路恢复（西侧、南侧围墙施工时对市政人行道的破复）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东大门展示区、南面叠墅区入口、西面次入口、地下室入口钢雨棚、东南角商业街、叠墅区景观、高层区景观、挡土墙、1-8座架空层、地下室景观、周边围墙等。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 19,434,971.86 元）；

其中：（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688,169.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可抵扣进项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1,604,722.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工程量一次性包干方式，除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暂定价材料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按实结算部分调整外，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怡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高明区盈信广场 1501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68WL9X0

住所：佛山市高明大道东 492 号盈信广
场 15 楼

邮政编码：528500

法定代表人：张卫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建达支行

账号：4405 0166 7427 0000 0549

电话：0757-88685789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电话：0755-8332918

电子邮箱：892101258@qq.com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27	竣工日期	2024.4.5
实际工期(天)	375		
验收内容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佛山安联尚璟府园林景观工程的工作内容。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2024年4月5日	 2024年4月5日	 2024年4月5日	

1.4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19)088号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HDJW-ZYFB3Q-20190822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包方: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08月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40502.75m²，总建筑面积：196910.09m²，其中地上 135649.15m²，地下 61260.94m²，共计包含 11 栋建筑物 30#~40#楼；绿地面积 12486.99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园区栏杆、围墙栏杆、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以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及按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深圳奥兰易镜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的所有工程，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包含平面布置图中的各种移动小装饰品、活动家具）；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

第 3 页 共 29 页



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30#及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30#楼35#楼36#楼37#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乙方不得因此要求招标人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总报价1.5%的总包服务费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及成品破坏的修复费用、包材料检验检测实验试验费用、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按本合同 2.1 和 2.2 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分段支付方式：

本工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的 25 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期中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支付，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95%，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须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项）+指令单确认签证+其他（包含不限于罚款）；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为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30#楼及 35#楼前与新平大道相衔接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30#楼 35#楼 36#楼 37#楼±0.000 及架空转换层（泛会所）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街铺前商业广场 2019 年 08 月 20 日进场开工，2019 年 09 月 20 日完工；小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19 年 10 月 1 日进场，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景观展示区特指 30#楼及 35#楼前的商业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和 30#楼及 35#楼、36#楼、37#楼±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奖惩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处罚 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罚款上不封顶，工期罚款直接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罚款。

6.3.2.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6.3.3.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除工期能得到顺延外，其他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满足工期要求的原则条款

6.4.1.乙方必须无条件地配置为确保工期要求的施工人数、技术与管理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时间的安排；

6.4.2.乙方有义务调配施工人员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班组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不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可以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处罚额度 5000~10000 元；

6.4.3.因乙方施工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施工，以确保进度，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另加 15%的管理费，特殊情况时由乙方承担双倍实际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19.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竣工报告

工程表格

GC012-20220301 版本

FFF Garwon city 嘉旺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合同名称：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HDJW-ZHFB3Q-20190822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4.14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张成	
2	园林绿化工程		
3	园林给排水、景观水景喷泉、景观照明工程		
4	园林小品及儿童乐园、滑梯、健身器材等		
5	室内架空层地面铺装工程		
质量验评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	合格		
甲方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工程师	张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本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中心	2022.4.14	田东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中心	2022.5.13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谭俊成	<input type="checkbox"/> 总经理
施工单位盖章：张成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田东 2022.5.13	
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 1、工程遗留问题： 建议：1. 小品底座加固； 2. 垃圾筒2个取消； 3. 休闲桌椅2套取消，长椅减少2套； 4. 健身器材酌情减少。 2、施工现场清理： 材料、垃圾已清理干净 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 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 5、工程处罚情况： 无处罚 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 7、其他： 无			



获奖证书

证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5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44号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WHD-ZYFB4Q-20210530

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发包方: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5月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1.2、工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1.3、总承包单位：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设计单位：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1.5、建筑工程概况：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工程总用地面积：惠东嘉旺花园四期总用地面积：25116.32m²，工程总建筑面积：127437.81m²，其中地上95676.23m²（计容建筑面积：94624.54m²），地下 31761.58m²；（计容建筑面积：1331.12m²），共计包含 6 栋建筑物 41#~46#楼；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21468.81m²；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出入口大门、商业街广场硬铺装、地下室顶板及架空转换层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水系、水景、装饰小品、果皮箱、运动器材、软景等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按经确认的 元间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的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园林景观工程** 设计图纸（设计日期 2021 年 04 月）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且按照甲方要求及现行的验收规范、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回填土、小区道路、园景硬装、绿化工程、电气及排水安装工程、园林装饰小品、垃圾箱、雕塑、健身器材、成品坐凳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内容）；

2.2、承包方式:

本工程双方约定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包材料(所有主材及辅材)、包人工、包所有机械、包工具、包所有为完成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而产生的措施费【包含地面及商业街、室外消防登高面地面、架空层地面、商业街、和地下室顶板的土方回填(因土方密实变化下沉标高差异而产生的土方量差乙方自行考虑)、种植土及材料的二次运输、吊运、地下室顶板可能因工程赶工需要上重型设备或运输车需要做的回顶顶撑而产生的费用等】、包规费、包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配合及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阶段性工期及区域性工期要求【展示区要求按约定的工期提前施工,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43#、44#及45#楼前与二期的26#和28#楼相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43#楼44#楼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另外本工程甲方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分批次销售而组织进行划分工程区域分阶段进行施工可能会产生的阶段性施工费用】、企业异地施工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完成工程移交给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施工期间因政府原因或市场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一并考虑包含在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补偿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植物的养护费用(竣工验收完成移交签订完成三方保修协议书后2年)、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的垃圾清理和外运、完工前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成品保护、包材料检验检测、包专业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环保检验检测、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包竣工验收、包税金(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进行承包;(另外,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回填土只包含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所有回填土及种植土,地下室顶板边线范围以外的回填土不包含在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时,承包范围外的回填土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签证,按全费用含税包干综合单价¥36.00元/m³结算)。

2.3、特别注明:

(1) 在施工投标阶段,甲方提供的给乙方进行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仅供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参考使用,甲方不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负责,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并根据乙方自身计算的情况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量和项进行了增补,本工程为按甲方提供的全套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一次性含税大包干(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非设计变更及甲方的指令单增加工程,结算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2) 根据甲方的建设开发计划, 施工区域 II 的 46#楼施工至±0.000 结构完成后, 可能会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的时间甲方将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待定, 甲方保留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全部甩项的可能性, 如果甲方最终决定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 则工程竣工结算也按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甩项处理, 仅结算办理现场已经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结算, 乙方不得有异议, 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做任何形式的补偿, 另外,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 已经按甲方提供的区域划分图纸 (以所提供的的设计图纸 45#楼与 46#楼施工分界线为准) 把 46#楼±0.000 及周围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的有关报价单独进行计算和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园建、绿化、道路、装饰小品、运动器材、果皮箱、税金、规费、措施费用等等), 并且罗列清晰, 如果最终出现甩项, 则在结算时直接进行扣除办理结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3.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按本合同 2.1 和 2.2 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和乙方的投标报价书总价一次性含税大包干, 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 整); 除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主材变更及甲方要求的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签证外, 结算时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2、付款方式

3.2.1 按月完成进度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在施工样板展示区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时【园林展示区的范围展示区的范围大概包含: 43#、44#及 45#楼前与二期的 26#和 28#楼相对对邻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其中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 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不支付工程款, 由乙方垫资施工展示区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在开始大面积施工时按月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展示区完成的产值可在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开始施工后第一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一同申报);

(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月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月的 25 日前乙方把当月完成的工程范围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产值完成审核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值申请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完毕, 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完成产值提交工程款支付的申请, 甲方在收到工程款支付的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准、审批及完成支付, 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为经甲方审核确认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管理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如有）人员请客送礼，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7) 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严格依以下清单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完成确认单、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甲方通知单及联系单（包括负签证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计价文件等；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相关部门缴纳。

(9) 因工程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增加产生的签证单单项价格小于或等于 1000 元的，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可能产生相关费用，并同意结算时不予计取。

(10) 其它事项按工程造价计算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结算

5.1 工程结算办理的时间

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在竣工图上注明苗木的名称、产地等）并向甲方项目部移交，获得《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甲方成本中心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以甲方公司成本中心签收的时间为准）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工程结算。

如甲方在 6 个月内未结算完毕或未对结算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对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认可，结算价款不得以乙方单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为依据，乙方也不得以此要求付款。

按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要求：此工程结算必须按照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报甲方成本中心审批。

5.2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工程为按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报价单含税总价大包干发包的工程，如没有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即为结算总价，如有设计变更，结算总价=合同总价±工程指令单或涉及变更指令单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款±其他（包含不限于违约金、奖金、罚款等）；

2) 竣工资料应先报送到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由现场专业工程师初审后报项目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项目管理部经理进行复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同时，乙方在报送相关的结算资料时，应按甲方的相关资料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交接流程进行资料的交接并办理相关的手续，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工期要求

6.1、总工期要求

6.1.1.总工期：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该工期是大面积开工的暂定开工日期，具体按监理公司发放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按项目总承包竣工验收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1.2.阶段性工期要求：

本工程为配合甲方组织的销售工作，在开盘销售前需开放园林景观展示区，展示区包含：43#、44#及 45#楼前二期 BC 区的地下室顶板园林景观工程和 43#楼 44#楼 45#楼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附图：园林展示区计划范围图），展示区的工期如下：

◆◆展示区工期要求：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工期：小区内的园林景观工程展示区 2021 年 05 月 30 日进场，2021 年 07 月 30 日完成；如果开工日期有更改再另行调整（以甲方及监理公司颁发的展示区开工通知单为准；园林展示区特指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地下室顶板及±0.000 架空转换层的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具体见本招标文件附件的展示区划分区域图）；

◆展示区以外的大面积园林景观工程工期要求：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公司颁发的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6.2、工期延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包含展示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 元人民币，工期的违约金上不封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6.3、各分项工程工期要求：

6.3.1.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执行，包含所有甲方提供的施工节点计划必须按时完成，且乙方现场必须按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按约定的工期时间执行工期迟延措施。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7.4、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7.5、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7.6、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7、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送达

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下信息为各方履行本合同之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与履行合同有关的通知、文函以及司法文书，一经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即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均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已向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文函、司法文书等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谭俊成

乙方联系人：伍建沃

电话：13823616868

电话：13802209134

地址：惠东县平山镇新平大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
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电子邮箱：393689043@qq.com

电子邮箱：1256702599@qq.com

微信：tanjuncheng617493

微信：shifeng227679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20.1、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22 页 共 33 页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2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外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所约定的双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经双方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附件四：工程施工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谭俊成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谭俊成

竣工报告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5#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证明书编号：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元）：1400 万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序号	施工完成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1	41-45#楼园林园建工程	合格
2	41-45#楼园林绿化工程	
3	41-45#楼园林水电工程	
4		
质量验评资料	合格	
工程质量	合格	
甲方验收意见	经办工程师	张
	工程设计中心	张
	成本中心	张 2025.4.2
	物业中心 (涉及物业后期管理)	周 2025.3.27 张 2025.3.21
	营销中心 (涉及营销展示效果)	
	开发中心	
	总经理助理 兼运营总监	谭俊成 25.4.2
	副总兼总工程师 审批	张 4-2/2025
副总经理 兼物业常务副总	张 2025.4.7	

工程表格

GC014-20241017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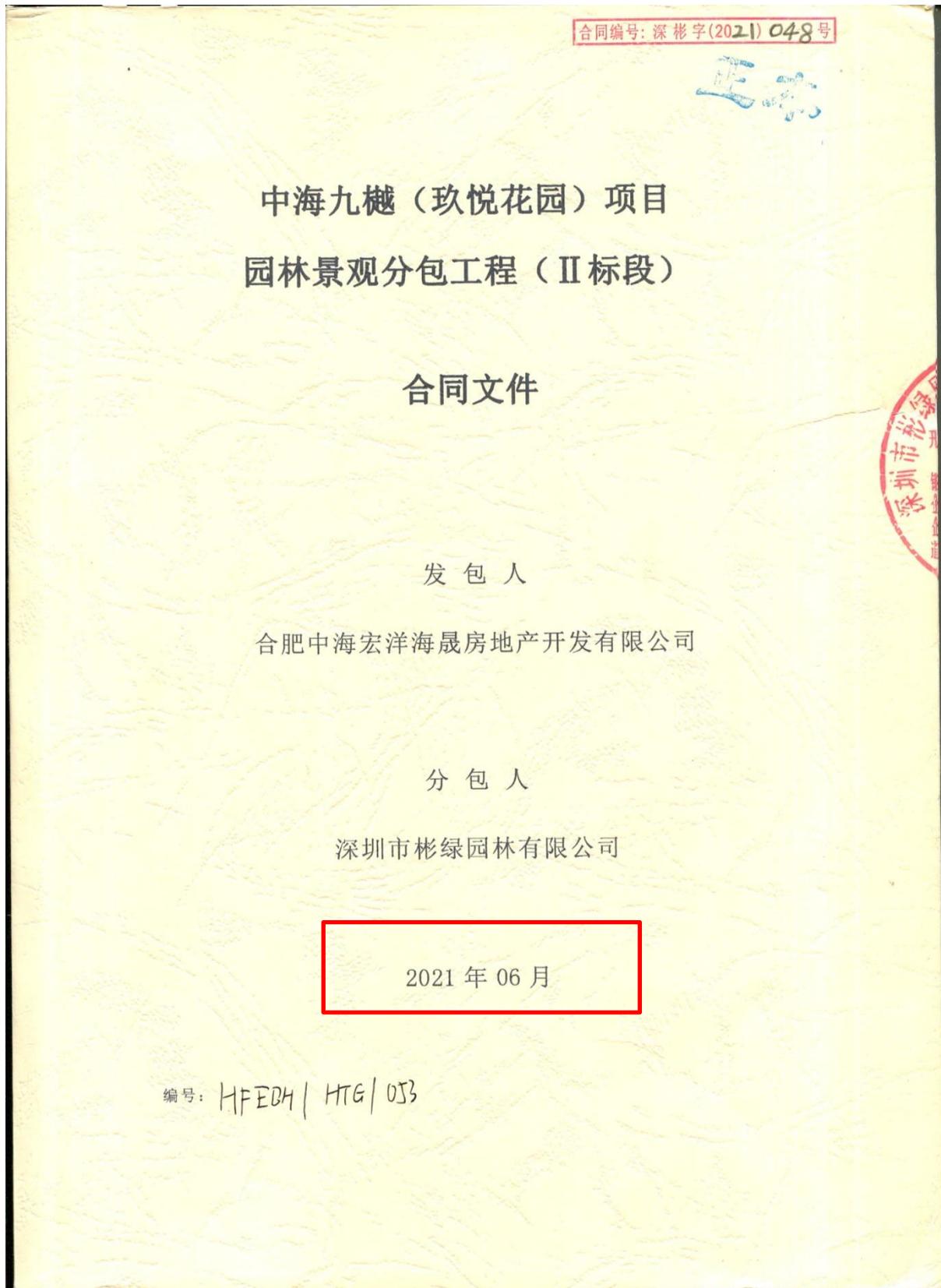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JWC-HD-四期-20250317001
工程/合同名称	惠东嘉旺花园四期 41-46#楼 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总金额 (元)	1400 万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盖章:
<p>以下内容由甲方经办工程师填写:</p> <p>1、工程遗留问题: 因是月 41#-45#楼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经协商予以验收通过。暂无遗留问题</p> <p>2、施工现场清理: (工程设计中心参考省统表竣工验收申请表, 内容由成本中心加指引) 已完工验收</p> <p>3、甲供材料情况 无甲供材料</p> <p>4、工期违约情况: 无违约</p> <p>5、工程处罚情况: 见联系函</p> <p>6、工程奖励情况: 无奖励</p> <p>7、其他: 无</p>			

备注: 1、主体及装修工程, 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及 副总兼总工 和 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联合主持;
2、其它工程 (勘察、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地基基础、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等),
由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及副总兼总工主持。其中智能化、空调、消防、电梯、园林工程的验收须物业公司参加。
3、合同总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验收, 均需由地产副总经理兼物业常务副总主持参与。



1.6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编号：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502 室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 802

于 2021 年 06 月 日签订。

鉴于

- A.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 标段）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 B.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14,755,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13,536,697.25），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柒角伍分（¥1,218,302.75），增值税税率为9%。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A/1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除“暂定项目”外均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包干总价”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暂定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模式，“包干单价”不因政府规定、工程量变化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工作面会分阶段移交分包人，各阶段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交付评估分数82分及以上。

5. 付款方法

5.1 本工程不支付任何预付款和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每两月支付。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交已完合格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

5.2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景观结构、装饰、机电工程部分从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保留金（20%）、绿化部分扣除保留金（30%），发包人代缴代扣费用以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后进行支付。

5.3 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景观结构、装饰、机电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90%，景观绿化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75%。

5.3 本工程结算完成后，景观结构、装饰、机电工程支付至其合同结算总价的95%，留景观结构工程、景观装饰工程、景观机电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景观绿化工程支付至其合同结算总价的80%，留景观绿化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20%作为保修金。

5.4 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期及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件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在保修期（即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承包人须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分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需按业主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提供满足税务机关要求的已完合格工程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5.6 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约定：

A/2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协议书

- (1)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合格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工程合同价款。
- (2)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累计完成进度付款比例同比例付款。
- (3)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变更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工程合同价款。
- (4) 指定供应商物资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价款。
- (5) 指定供应商物资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数额扣减。

6.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毛坯项目交付评估操作指引、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7.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么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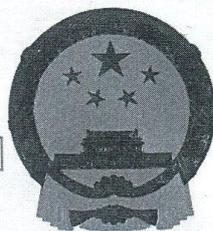
么智（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正楷）：

分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法人代表）
姓名与职位（正楷）：



营业执照

竣工报告

2023/10/7 12:48

HY_GC_6x01竣工联合验收表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记录表

流水号: 2023091220828857

发起人: 王立夫

发起时间: 2023-09-12 23:11

发起部门: 合肥臻如府项目发展部

合同名称	中海九樾(玖悦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承建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九樾(滨湖区BH2019-07地块)一期
该单位开工时间	2022年3月10日	本批次竣工备案表时间	2023年4月27日
本批次入伙时间	2023年6月16日	保修期起算日期	2023-06-30
是否收到申请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复验申请报告	收到时间	2023-09-08
验收范围	园林景观分包工程(II标段)		
验收人(项目发展部)	王立夫	验收人(工程管理部)	龚康明
验收人(成本管理部)	钱旭	验收人(客户服务部)	李凌雪
验收人(设计管理部)	王鹏	验收人(营销管理部, 如需)	
项目发展部负责人	凌雪峰		
项目发展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	1. 过程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2. 交付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3. 材料飞检情况: 4. 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2023/10/7 12:48

HY_GC_6x01竣工联合验收表

<p>项目发展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1、过程评估: 2022年第二次: 84.3 8% 2022年第三次: 91.5 2% 2023年第一次: 92.0 3% 2、交付评估 交付评估得分: 精装修: 81.04%; 毛坯: 80.82% 3、材料飞检: 材料飞检 检查均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王立夫 2023-09-12 23:11 验收合格 凌雪峰 2023-09-13 08:49</p>
<p>工程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工程管理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验收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龚康明 2023-09-13 08:51 同意验收  胡国祥 2023-09-13 19:45</p>
<p>成本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成本管理部意见</p>	<p>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p>	<p>验收情况描述: 验收合格</p>	<p>签字: 验收合格 钱旭 2023-09-13 09:24 验收合格  晏敬霞 2023-09-13 19:17</p>
<p>客户服务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p>	<p>1、是否存在因其质量问题导致的群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2、入伙前查验CRM户均问题/集团平均: 3、集中入伙期间户均问题数/集团平均: 4、物业公司意见: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p>		
			<p>签字:</p>

https://wf.coli688.com/Workflow/Sheets/DefaultEngine/HY_GC_6x01竣工联合验收表/HY_GC_6x01_01.aspx?IsMobile=False&Mode=View&WorkI... 2/3



2023/10/7 12:48

HY_GC_6x01竣工联合验收表

客户服务部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情况描述: 1、因绿化问题引发较多 业主投诉 2、目前现场仍有较多枯 死乔木未更换	拟同意 李凌雪 2023-09-13 19:16 拟同意 刘爱华 2023-09-13 19:19
设计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	1、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是/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设计管理部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情况描述: 验收合格	签字: 验收合格 王鹏 2023-09-13 09:37 验收合格 张云广 2023-09-14 08:56
营销管理部验收情况描述应说明:	1、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展示要求: 是/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营销管理部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情况描述:	签字:
客服分管领导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签字: 拟同意 祁虹 2023-09-14 15:05
工程分管领导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签字: 同意 胡国祥 2023-09-14 15:15



1.7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06号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BTR-坪山-037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签约地点: 深圳公明

甲方(发包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 2-1 地块,北邻坪山区主干道丹梓大道,东临翠景路,西临兰景北路,红线范围内。

1.3 建筑面积: 10 万m²

1.4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1.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绿化景观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林蓝图、室外总平图、工程量清单):

1.5.1 土石方工程: 种植土运土、卸土、平整、挖填等内容。

1.5.2 绿化种植工程: 绿地整理、地形塑造、绿化苗木草坪栽植、植物支撑及保温等保护措施、养护(后期养护包括)等内容。

1.5.3 绿地喷灌施工: 管道敷设安装及配件、喷罐头、阀门、水表安装等内容。

1.5.4 园路、景观、小品等工程内容。

1.5.5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1.5.6 红线内道路、雨污水、给水、室外消防栓、化粪池、雨水回收系统(3个永久路口开设不包含)(给水、雨污水市政开口不包含)

1.5.7 建筑楼层及地下室雨污散水接入外网雨污主井费用未包含在此次包干总价内(因图纸调整未出,无法计价,后期以设计变更方式计入结算)。

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即工程施工过程所需人工、材料(主料、辅料)、运输及费用、安装调试及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7 材料及施工要求

乙方保证:其在交付工程项目的设备或材料时一并提供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的清单,同时确认其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及相关零部件与物料接触部分及裸露在外的部分未使用含有Cu、Zn元素的材料。

第2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款按如下方式结算:

全包干含税总价：11680982.00 元。上述工程款含 9% 增值税、材料购买费用（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办理各类报批、申请、调试、验收手续、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应收取的费用。其中，不含税总价：10716497.20 元。（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税率））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3.2 工期为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确认的开工日期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律不予延长工期。

3.4 中间工期：

3.4.1 月进度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3.4.2 周进度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的：会议纪要、甲方书面通知、现场协调会记录等有效文件确定。

第 4 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结算方式：

4.1.1 进度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工程款。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 工程款，剩余 5% 的款项为保修金，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承担维修维保的全部费用。保修期届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保修金一次付清。

4.1.3 工程款支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进度；
- (2) 已完成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 (3) 施工期内无任何工程事故或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通知等；
- (4) 内业资料同步。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3 发票开具方式及要求

(1) 甲方每次付款前，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 即使有前款规定，甲方付款至工程总价的 95%，乙方应开具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总价或结算总价-已开票金额）。若乙方提交发票逾期的，甲方付款有权顺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开具发票应有合理的进项税，若乙方虚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票面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违约金不足

9.9 甲方付款义务仅按本合同对乙方负责。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下级供应商费用或其他费用，或乙方自行聘用或劳务分包的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清结。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致使相关人员干扰了甲方的正常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尽快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已知或未知的拖欠款项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0 乙方违反合同第 10 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的全部损失。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逾期退回款项的，自解除合同之日起第 8 日开始，乙方应按未退回款项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应按工程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前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于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者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 10 条 知识产权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服务、图纸、工程成果等与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投诉或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自费获得甲方使用本产品、服务、工程成果等而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10.2 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等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归甲方所有。

10.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或标识。

第 11 条 保密事项

11.1 乙方应对其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内容及甲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工程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应要求其员工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1.3 双方可就保密事宜另行签订《商业合作保密协议》，如双方另行签订了《商业合作保密协议》，则双方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以《商业合作保密协议》为准。

第 12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 13 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示联系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可通过该联系人、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13.2 收款安全保证：原则上，乙方应指定其公司账户为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其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收款，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授权文件，甲方向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付款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付款。如出现伪造证章或冒领款项的情

况,甲方不承担重新向乙方支付被冒领款项的义务,乙方应向冒领人员进行追索,但甲方可提供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解决该事项。

13.3 本合同中所有“全部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适当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商业信誉、预期利益等损失。本合同中的“工程总价”均指“工程含税总价”。

13.4 双方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3年内(含3年),乙方不得聘请甲方在职人员及从甲方离职3年以内(含3年)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或与上述人员进行经营性合作;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应按100万元或双方交易期间交易总额的50%(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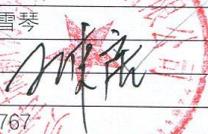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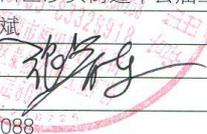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

13.6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甲方有权选择执行任一条款或选择同时执行。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
3.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文件
4.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变更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
7. 漏项、变更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
8. 廉洁协议
9. 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10. 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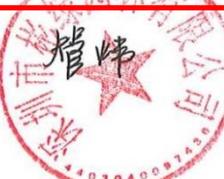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西田社区贝特瑞工业园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陈昌见	经办人: 张睿东
电话: 15367196767	电话: 15807559088

以下空白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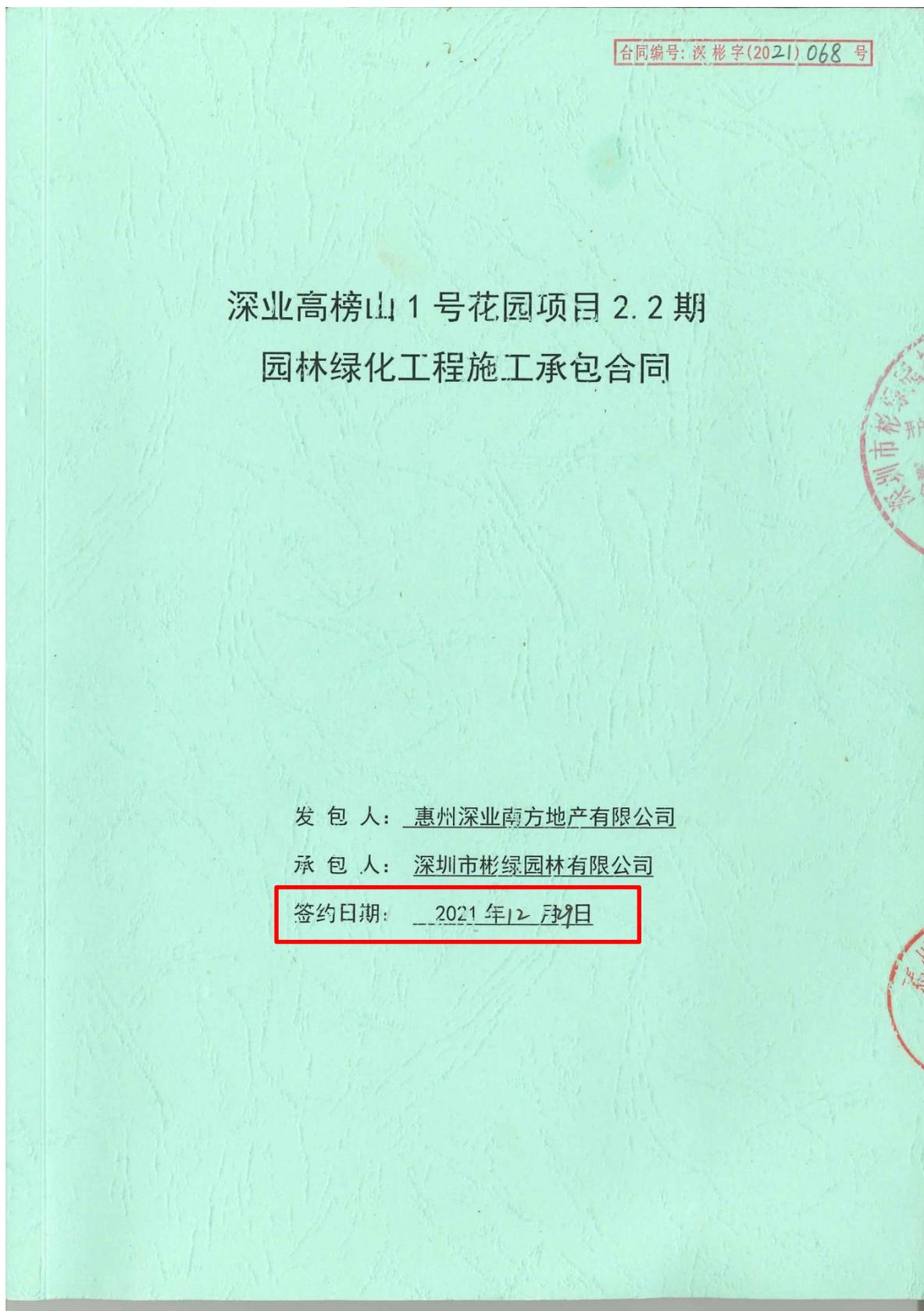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科技厂区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大工业园内, 丹梓大道南侧、兰景路以东
	建筑规模: 园建、绿化、水电、给排水 工程造价: 11680982.00
本次工程包含土石方工程, 绿化种植工程, 园路, 景观, 园林景观照明, 红线内道路, 雨污水管网, 给水管网, 室外消防栓, 雨水回收, 散水工程, 沥青路面。为中庭消防路硬化、装饰井盖等。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我方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图纸的施工内容, 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优良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2年03月18日	2022年03月18日



1.8 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

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惠州深业南方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已接受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的投标，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高榜山 1 号花园项目 2.2 期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共联路 15 号

工程内容：2.2 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承包范围：2.2 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顺序解释如下：

序号	合同组成文件名称	备注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与合同有关的往来函件，其解释顺序以后签发的函件为优先（若有）；	
5	专用条款；	
6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附件一、二（含招标答疑补漏文件）；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9	通用条款；	
10	国家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等；	
12	工程量清单；	
13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若有）	
14	合同附件：（1）技术需求条款；（2）商务需求条款；（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4）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进一步规定如下：

以上文件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表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议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近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叁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11360396.43元），增值税额1022435.68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12382832.11元）{其中①园建、安装为总价包干，包干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百零叁元捌角捌分（¥6623803.88元），增值税额596142.35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7219946.23元）；②非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总价包干，包干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壹角玖分（¥3546281.19元），增值税额319165.31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3865446.50元）；③发包人甲定乙购苗木绿化项目暂定不含税苗木价为¥921484.27元，种植费率为5%，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967558.49元），增值税额87080.26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陆百叁拾捌元柒角伍分（¥1054638.75元）；④总包配合管理费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222752.87元），增值税额20047.76元，税率为9%，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陆角叁分（¥242800.63元）。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敖卓尚 ， 联系方式： 0755-83329918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应合格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移动质量检查软件，并在合同总中充分考虑使用该软件所需的手机硬件、网络流量等费用。

七、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履约银行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

公 司 深 圳 市 公 庙 工 业 区 泰 然 211 栋 工

业 厂 房 第 8 层 802

法 定 代 表 人： 罗斌 头 街

委 托 代 理 人： 第 8 层 802

电 话： 0755-83329918

传 真： 0755-832062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734165680C

竣工报告



深业鹏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零星/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工程名称	深业高榜山1号花园项目2.2期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11HZN01GBS.GBS1HHY02-nfhuizhou-4gcsg-2021-12-0063
开工日期	2021.2.24	竣工日期	2022.10.20
工程造价	人民币：¥12382832.11元	保修期限	2年
工程内容	2.2期园林绿化的园建、结构、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鉴定	合格		
验收人员会签			
验收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 注：1、本验收证明书三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工程结算、保修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341



1.9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 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深彬字(2022) 034号

合同编号：ZSC (II) -2022-028

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
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人才大道以北，
技术大道以西

建设单位：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月 9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食堂宿舍楼项目园林景观和海绵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中新知识城引智三路以南、人才大道以北，技术大道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100%自筹。

5. 工程规模：园林景观和海绵面积约 21417 m²，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室外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

4

园林景观+海绵工程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绿化浇灌系统工程、蓄水池、室外篮球场地面（含地面画线、篮球场照明等）+篮球架的采购等。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区域内的雨水支管网、雨水收集池及对应进出路；透水铺装；乔木、灌木、地被种植；景观景墙；围墙；景观小品；景观电气；景观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北侧挡土墙和边坡支护施工及土方回填、室外工程土方开挖回填；非机动车车棚的制作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00 元)；

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贰分（¥ 10,091,743.12 元）；

税率：9 %；税金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908,256.88 元）；

本合同执行不含税合同价+税金，后期税率变动时按照新颁布的税率执行，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叁分（¥ 185,524.93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怡铭。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_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维智能产业基地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AUN482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 66 号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 8 楼 802

开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支行

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 账号：3602 0907 0920 0316 265

银行 账号：44250100006909258258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超高清显示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A-1#、A-2#、A-3#宿舍, A-4#食堂, A-5#垃圾收集站及公厕、室外人防楼梯【±0.000以上】		结构类型	框加-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5、地下2层/63197.3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管炜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完整、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单位名称: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说明: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发包人）和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同属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实际使用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创维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482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党雅莉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482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 经营范围: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批发;技术进出口;电视机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 (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5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30071529193X1	查看
2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其他	234560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QD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QD9H
企业名称: 广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枫岭一路66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佣金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食品经营管理;酒店住宿服务 (旅业)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4403007979782087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820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82087
- 企业名称: 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黎杰伟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8日
- 注册资本: 67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01-604室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融资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税务服务; 品牌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销售代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地产经纪;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1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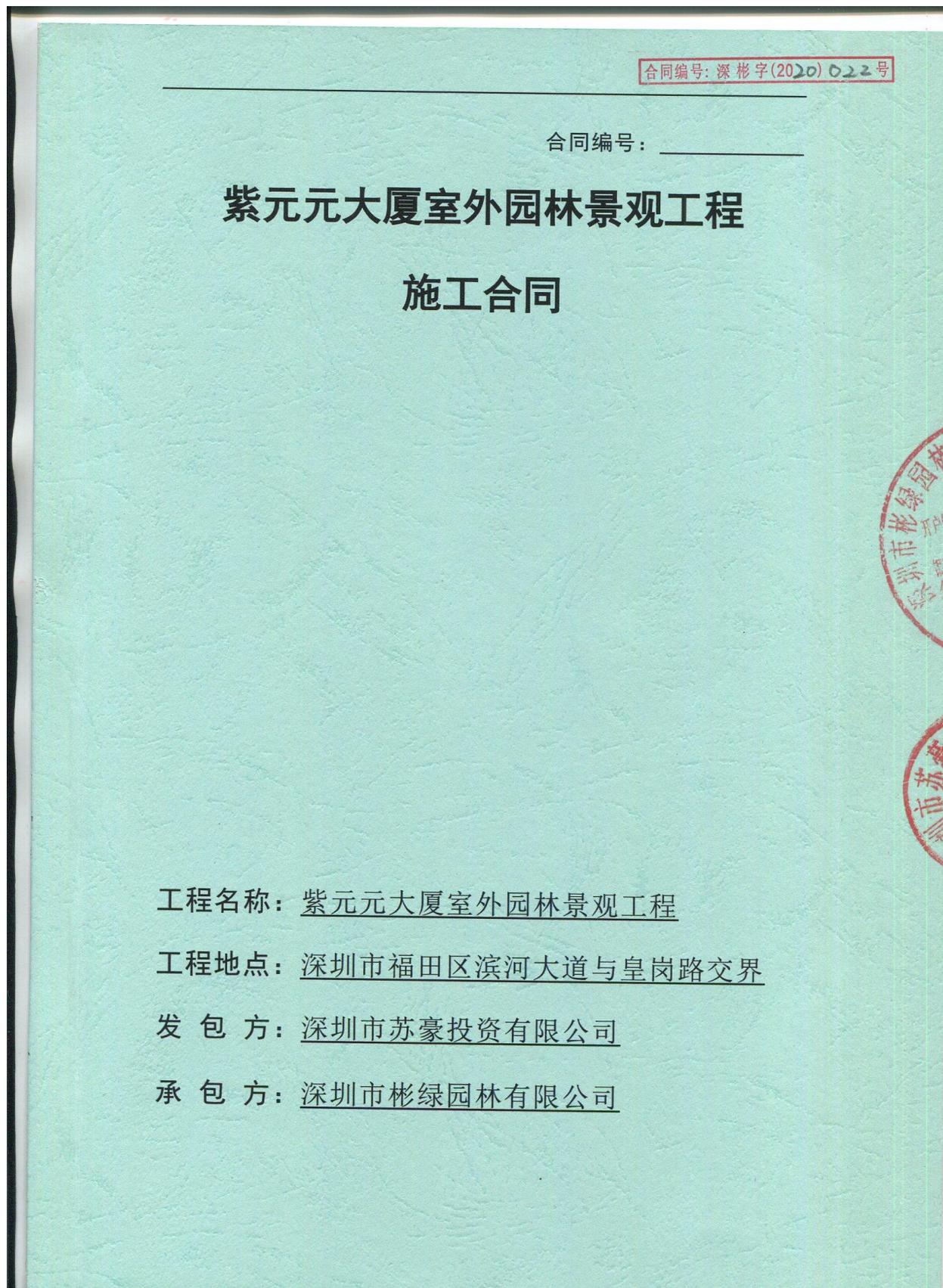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1.10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皇岗路交界

1.3 承包范围：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和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1.4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4.1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 报价清单。本项目包括绿化种植土回填；园林景观石材面铺装；透水砖园路铺装；花池、水池、景墙、廊架、亭等结构及面层装饰；雨水篦以及绿化、园林造坡，苗木的种植、养护；园林养护给水、雨水管网；园林电路管网及敷设；路灯安装、室外布品(形

(8)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印制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 CAD 图纸文件为准；

(9) 土基应夯压密实，密实度大于 93%。

(10) 石材面层与下一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表面坡度顺滑，无倒水、积水；缝格平直，缝宽不大于 2mm；表面平整，平铺误差不超过 1mm，碎拼误差不超过 3mm；

(11) 进场苗木需经甲方验收同意方可种植，对场地内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场地外的调整（即更换苗木），甲方承担被更换苗木的运输费、机械吊装费。

1.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另加 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3.2.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12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7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3.2.13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且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

①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③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以甲方确认品牌或封板为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紫元元大厦门口光缆交接箱迁移工程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按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5.2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具备施工图预算编制条件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式版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收到正式版工程量清单15天内须核实清单工程量并反馈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核定工程造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后的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5.3 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4 苗木的成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3个月；苗木的养护期：从苗木的成活期完成之后的9个月。除甲方及第三方原因外，苗木的成活期及养护期内苗木死亡，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和补种。

5.5 乙方负责苗木的采购、二次运输（运输甲供苗汽车能到达施工现场最近位置至苗木栽种地之间的二次运输）、吊装、卸车、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剪（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苗木成活期及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6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另行计取措施费。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2月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泽亮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2月3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258258
企业电话：0755-83329918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
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
第8层002
4403041260726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验收说明：本工程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全部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及施工图纸标准的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第8层802				
法定代表人	罗斌	电话	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管炜
				电话	83329918
工程名称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所有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及水电安装等, 详见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皇岗路交界		工程合同价	10000000.00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	4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实际工期	4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2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1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达到设计要求, 整体评价优秀.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2月1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书



1.11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贵司于2024年6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经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54778025.85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22日

合同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570/2024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荟港幼儿园旁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二、三期项目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与布龙路交汇处,用地面积约 50235.40m²,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约 226109m²,其中商业: 4500m²,住宅: 221608m²;建筑高度: 180 米,由 8 栋超高层住宅塔楼(包括 1 栋人才房和 7 栋商品房)和 4500m²集中商业组成;地下部分共 7 层,其中 5 层半地下室, 2 层全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二、三期园林景观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深铁珑境二、三期范围内及范围外河道侧的园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及营销中心室外广场现有景观工程的拆除、改造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贰拾伍元捌角伍分（小写：RMB54,778,025.85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48,826,201.21元（其中不含税价44,794,680.01元，增值税金额4,031,521.2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5,951,824.64元（其中不含税价5,400,389.56元，增值税金额491,435.06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勳 1367026070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宇贤 0755-8998662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电话:

0755-8332991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政编码:

乙方经办人:

管炜

乙方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4年9月10日



1.12 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29 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

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零玖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RMB 13,809,122.28 元)。确定贵公司为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11-04-01-102246018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A641-0029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0.912228万元

中标工期（天）： 92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03

查验码： JY2025032194704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34/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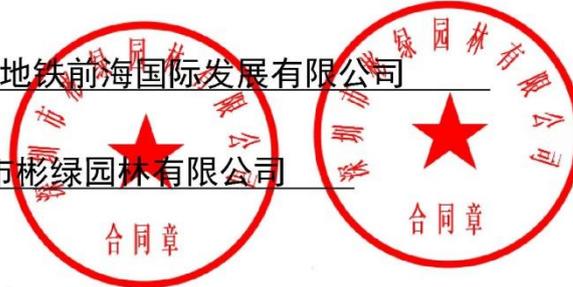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工程承包范围.....	6
三、合同工期.....	8
四、质量标准.....	8
五、签约合同价.....	8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9
八、词语含义.....	9
九、承诺.....	9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0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2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73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1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52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5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附件 3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58
附件 4 不可撤销支付保函	159
附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60



附件 6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61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64
第二册 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	
<u>第九部分 技术标</u>	
<u>第十部分 商务标</u>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公馆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²,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m²,建筑容积率: ≤4.5。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²,其中地上商业 7500m²,办公 31779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住宅 28000m²(含公共住房不少于 2800m²,物业服务用房 100m²);社区警务室 50m²,邮政所 150m²,便民服务站 500m²,社区菜市场 1000m²,公交首末站 2500m²,公共服务用房(IDEA 空间) 360m²。建筑高度限高 150 米,其中,办公建筑高度不低于 120 米,居住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整体与周边地块建筑高度相协调。

本次招采园林景观面积约 24554 平方米,其中项目内景观面积约 19173 平方米,项目周边东北侧景观面积约 1098 平方米,西侧公园景观面积约 4282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大区园林景观工程包括种植土、绿化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雕塑、大门、岗亭、水景配套设备、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 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 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 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贰角捌分 (¥13,809,122.28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2,278,350.11元 (其中不含税价 11,264,541.39元, 增值税



金额 1,013,808.7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1,530,772.17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04,378.14 元, 增值税金额 126,394.03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48 楼

电 话：0755-8998755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万乐 1536182418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牟子贤 0755-8998662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电 话：0755-83329918 传 真：0755-832062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张怡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10067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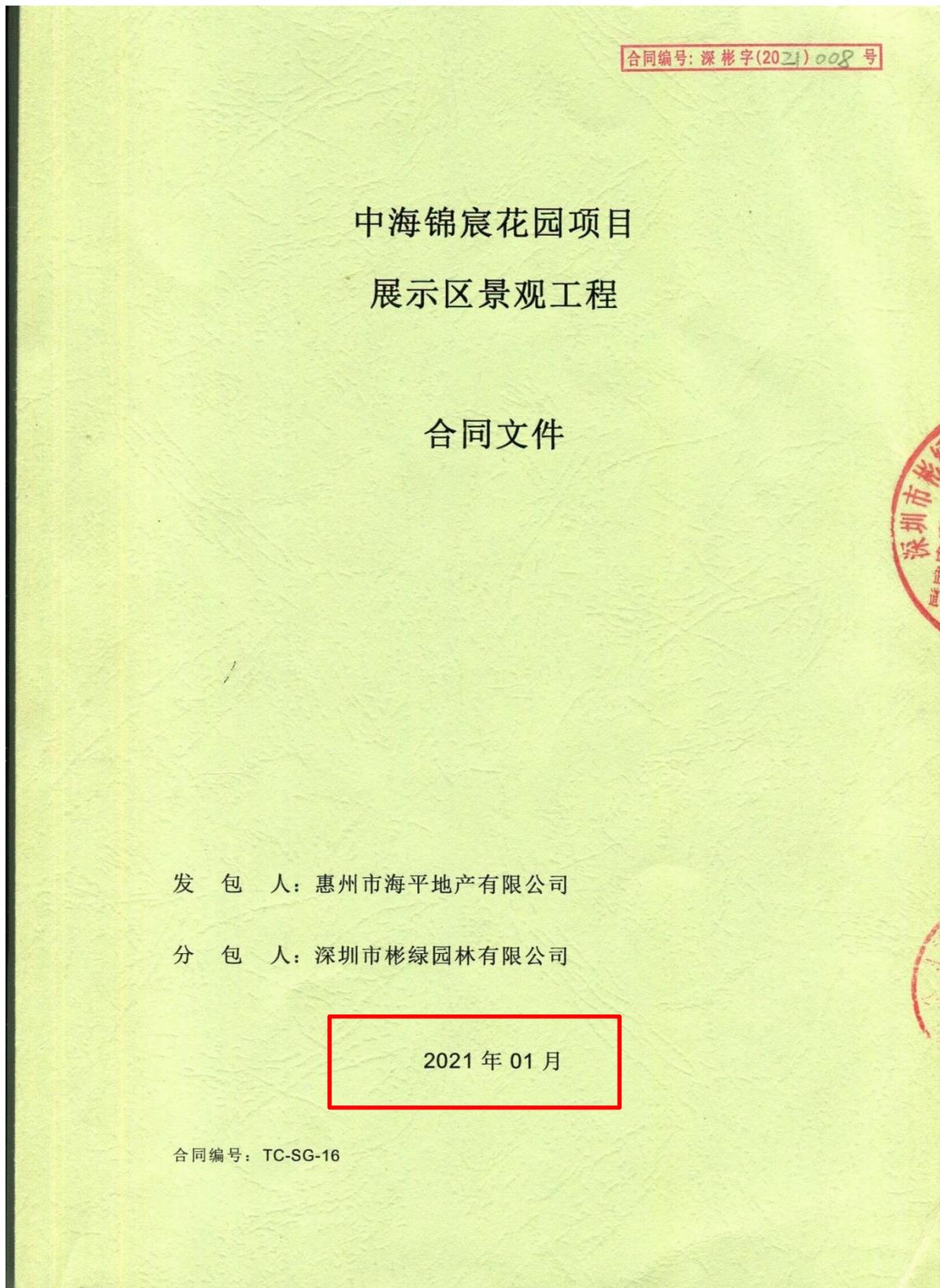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3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合同编号：TC-SG-16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中信城市时代 B 座 18-19 楼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1 栋工业厂房第 8 层 802

于 2021 年 01 月 ____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零陆分(¥9,957,571.06)。其中税金(增值税专票,适用税率 9%)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822,184.77)。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供材节超、合同约定的材料调差等调整)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少算或漏算)及计算合同价款(如算术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或按变更指令发出当月惠州信息及广东 2018 年综合定额组价并下浮 20%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A/1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材料备货完成	2021/1/20	6	D 为开工令中的 开工日期
大区铺装、路缘石及道牙、砾石排水沟、泵井、logo 景墙/花基、飘台、土方施工完成	2021/1/25	11	
售楼部前水景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沥青道路及停车场铺装施工完成	2021/1/25	11	
环岛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景墙三、四施工完成	2021/1/25	11	
机电工程施工完成	2021/1/28	14	
水景中轴雕塑施工完成	2021/1/28	14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预制场厂内制作完成	2021/1/28	14	
停车场、消防车道、中轴水景、商业街、大草坪绿化种植完成及外场地堆坡及场地平整	2021/1/28	14	
大转盘花镜绿化施工完成	2021/1/28	14	
景墙一、二施工完成	2021/2/3	20	
售楼部后庭、儿童游乐区铺装施工完成	2021/2/3	20	
户外定制花箱、花钵施工完成	2021/2/3	20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构件送至施工现场且拼装完成	2021/2/3	20	
儿童主题 IP 游乐设施“大章鱼”主体喷漆、烤漆现场清洁验收	2021/2/3	20	
售楼部后庭儿童区铺装施工完成	2021/2/3	20	

4. ..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A/2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备注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付款申
包人支

8..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06909258258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机电
进行支
其他费

完合同

电工程
的保修

留金、

其

A/5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
展示区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惠州市海平地产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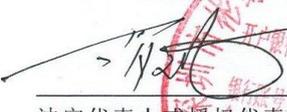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潘爱龙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斌 法人代表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6



竣工报告

附表一：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记录表

惠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21008

项目名称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		
承建商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i>张德铭 董林高</i>		
开工/竣工/入伙时间	该单位开工时间: 2021.1.3 本批次竣工备案表时间: 2021.9.3 本批次入伙时间:		
收到承建单位申请验收报告的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复验申请报告 收到时间:		
验收范围	锦宸展示区景观合同水电、园建、绿化工程		
部门	验收情况描述	结论	签字
项目发展部意见	1、过程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2、交付评估得分/集团平均: 3、材料飞检情况: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i>刘伟</i> 部门负责人: <i>刘伟</i> 日期: <i>2021.9.3</i>
成本管理部意见	1、工程质量奖罚协议履行情况: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i>谢素玲</i> 部门负责人: <i>孙志明</i> 日期:
客户服务部意见 (含物业公司)	1、是否存在因其质量问题导致的群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入伙前查验CRM户均问题/集团平均: 3、集中入伙期间户均问题数/集团平均: 4、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i>李耀斌</i> 部门负责人: <i>李耀斌</i> 日期:
设计管理部意见	1、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i>张德铭</i> 部门负责人: <i>张德铭</i> 日期:
营销管理部意见 (如需要)	1、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展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验收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客服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签字: 日期: <i>2021.9.3</i>
工程分管领导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签字: 日期:
验收结论汇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 可签署工程质量报修协议。保修期起算日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书面告知承建商, 明确告知问题所在, 整改时间和复验要求		



获奖证书



1.14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中标通知书

2023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16日

致：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月19日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以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RMB：960.388495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01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46001

标段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0.388495万元

中标工期: 21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6

查验码: 89712825644060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3)012号

正本



合同编号: PCSY-07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II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怡铭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445281197804017033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景观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结构形式： /

层 / 幢： /

建筑面积：24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景观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

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玖角伍分

(¥9603884.9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壹角玖分

(¥164175.1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

(¥108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213.097124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5%(不含暂列金、奖金),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5%的预付款;

(2) 完成施工样板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0%的预付款。

以上支付节点无先后支付顺序,满足节点要求即可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6900003127

七、结算原则

-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2、 $\text{结算价} = \text{施工图} + \text{变更} + \text{签证} + \text{其它（调差、奖罚）} - \text{暂列金}$ 。
-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 承 包 人：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
栋裙楼三层 3 号 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991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90925825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 叉口附近的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167519.24m ² ，规划总建筑 面积43656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335849.90m ² ，主要功能包括科研用房 、科研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用房、架 空层及连廊等。	工程造价 （万元）	960.38849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946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10054-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0946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1.15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2106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7-04-01-436743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中标价：886.80788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幼平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日期：2021-10-21

查验码：84431159897023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彬字(2021)060号

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07-04-01-436743001
合同编号: JGZX(SG)-2021-022
版本号: 2021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15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捌角伍分（¥8868078.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26041.13 元，暂列金额为/元，专业工程暂估费/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1653.5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6347877337

91440300734165680C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1栋工业厂房8层802

联系人及电话: 许裕航, 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邓高杰, 13537646837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K1+304.25)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坂雪岗环城南路 (K0+120- K1+304.25)
工程规模	18000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886.80788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52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消防工程				
道路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监控工程				
音响工程				
涂装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冲	深业置地			李冲
马瀚群	深业置地		总监	马瀚群
刘万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阮	刘万忠
张怡铭	深圳市彬绿园林		项目经理	张怡铭
敖卓尚	深圳市彬绿园林		技术负责人	敖卓尚
傅柳	长岭建设集团		现场代表	傅柳

2017年11月15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2年12月5日,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足额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3.施工综合管理技术资料齐全;4.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良好;5.各项指标均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裕航	 项目总监: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4日至2023年4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电话	0755-83329918	项目负责人	张怡铭 电话 0755-83329918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K1+304.25)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886.80788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1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6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4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书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1.1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运国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2198002177814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参加工作时间	2005.6.30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420250126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	1294.0505万元	2020.09.17- 2020.11.15	已完	合格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	1659.56787 万元	2022.04.07- 2023.09.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3日
- 2026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运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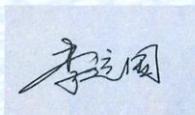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126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运国*
签名日期: 2025.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3012

姓 名: 李运国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8日 至 2028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运国

身份证号：4525021980021778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534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

李运国 同志：

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YL201504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2.1.2 业绩证明 1：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QH)XZ0182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易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该路段设计总长约4.31km(含修建铁路挡路限),其中渠化岛共有5个,总提升绿化面积为11040平方米,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1482.9万元,包含工程建安费1342.06万元、施工图设计费34.87万元、常规养护费105.97万元,包括中间绿化带改种灌木、观赏草、时花及地被8580平方米,导流岛景观提升2460平方米,时花更换1128平方米,清除灌木、地被11040平方米,渠化岛精品乔木种植30株,种植土换填3312平方米,迁移乔木28株,给水喷灌系统11040平方米,驳岸除尘系统1项。		
中标单位	主: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运国	证书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100768号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俊民	证书号	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1002001100262号
项目施工负责人	李兵	证书号	市政工程中二级工程师证书编号:F201011712
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的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及养护部分均以固定费率的方式进行施工总承包,要求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质保、一级养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		
中标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所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工程施工、质保等)、养护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等的总承包。		
中标价	12940505.00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折率为77.5%,对应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为270242.50元;建安工程费折率为87.5%,对应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为11743025.00元;养护费为87.5%,对应养护费投标总报价为927237.50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后10日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项目预计2020年8月开始施工,施工期控制在4个月内,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三个月质保期满后养护期一年,另外,对于地铁设围挡限(海一路-南新四路限),暂时不对该路段进行绿化施工,待该路段地铁完工后由中标单位继续施工,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路段的施工期不计入合同工期,该路段费用已经包含在今次标段内,实际施工时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9月3日



施工合同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联合本牵头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规模：该路段设计总长约 4.3km（含修地铁围挡路段），其中渠化岛共有 5 个，总提升绿化面积为 11040 平方米。包括中间绿化带改种灌木、观赏草、时花及地被 8580 平方米，导流岛景观提升 2460 平方米，时花更换 1128 平方米，清除灌木、地被 11040 平方米，渠化岛精品乔木种植 30 株，种植土换填 3312 平方米，迁移乔木 28 株，给水喷灌系统 11040 平方米，喷雾降尘系统 1 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设计（如有）、编制竣工图、工程施工、养护、设计后续配合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已另行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

2. 承包范围：位于南海区南海大道，海七路至南新二路路段。

3. 承包方式：以固定设计费结算折率、固定建安工程费结算折率及固定养护费结算折率进行施工总承包；要求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质保、养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及施工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在中标

公示后十日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项目预计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施工期控制在 4 个月内，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三个月质保期满后养护期一年。另外，对于地铁设围挡段（海一路-南新四路段），暂时不对该路段进行绿化施工，等该路段地铁完工后由承包人继续施工，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路段的施工期不计入合同工期，该路段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实际施工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项。

合同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竣工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签订合同开始计算，每超过工期一天罚款 3000 元（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验收质量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工程养护质量要求：按《桂城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及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

第五条 安全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关于加强桂城街道各类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意见》、《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 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 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南海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墙）及上画工作导则（第 1 版）的通知》（南建水函【2019】140 号）等规定

的标准、要求（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暂定合同总价（中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肆万零伍佰零伍元整元（小写：¥12,940,505.00元）。其中：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中标价）：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贰佰肆拾贰元伍角整元（¥270,242.50元），中标折率为：77.5%。

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元（¥11,743,025.00元），中标折率为：87.5%。

养护费暂定合同价（中标价）：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柒元伍角整元（¥927,237.50元），中标折率为：87.5%。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7）承包人建议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养护、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叶毅



承包人：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杜志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568800052501287

承包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马路议



签订日期：2020-9-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工程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2020年11月26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海大道中间分隔带及导流岛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
工程规模	园林绿化工程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	工期	120 日历天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机构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俊
副组长	张明华
组员	刘建 张明华 李新 李新 李新 李新 李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外观组		
资料组		
实测组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5、分组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抽测；
- 6、各专业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 7、验收组组长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宣布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不包括地铁施工段），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经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凯邦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叶毅

验收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叶毅

项目经理：叶毅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新

项目经理：李新

勘察单位：（公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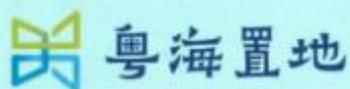


2.1.3 业绩证明 2：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工程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
泮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发 包 人: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 2021年 10 月 19 日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SD-2021-JSGC-QT-0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北路东侧、西江西侧、泮边街南侧、北新街北侧地段

1.2. 工程概况: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面积约 45537.12 平方米,其中: 3 号地块东侧建设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面积约 4581.98 平方米; 3~6 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滨江绿化带和制糖厂东广场面积约 40955.14 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移植、包绿化种植与成活养护、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容。

本合同暂定总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模式,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模板工程除外)和其他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扣减。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中涉及到的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

第 2 页 共 307 页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联合调试、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以及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约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和室外雨水工程。

3.1.2. 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2.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1《合同范围及边界》。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3.3. 本合同工程拟分阶段实施, 其中: 3~6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滨江绿化带和制糖厂东广场园林工程施工暂定为第一阶段工程; 3号地块东侧建设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园林工程施工暂定为第二阶段工程; 各分阶段工程具体划分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为准。

3.4. 本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1年,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两阶段工程分别组织竣工验收的, 可分别计算对应的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绿化种植(或苗木)成活期养护包括但不限于: 中耕施肥、整地、拔除杂草、整形修剪剥芽、补换苗、防病虫害、树桩绑扎、加土扶正、钩除枯枝、环境清理、垃圾清运、地勤安全、洒水、灌溉排水、设施维护等工作。苗木成活养护期内, 若苗木有生长不良, 出现严重病虫害、枝叶枯黄脱落(有三分之一叶子因病虫害残缺或枯黄脱落)、树木枝干折断等现象而影响外观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免费补(换)种相同规格的合格苗木。苗木施工期养护已包含在苗木种植工程中。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105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工期: 60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阶段工程工期: 45个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第一阶段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二阶段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4.3. 本工程分两个阶段施工,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工期条件要求充分考虑分段施工对施工组织的影响。承包人在第二阶段开工前需要组织二次进场的, 二次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 承包人不得以二次进场为由拒绝施工及索偿二次进场相关费用,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 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 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 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检测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 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工伤频率控制在江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6,595,678.7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柒角), 含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5,225,393.3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370,285.4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贰佰捌拾伍元肆角);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48,292.34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7.1.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 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 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 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8.2.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 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 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8.3. 本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以分阶段形式移交, 实际移交面积以及道路市政管网预留口以现场实际为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工程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场费、分阶段竣工验收配合费用等), 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发包人相关费用。

9. 合同份数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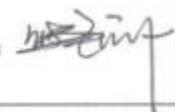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本页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北路东侧的办公房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3002号
电话: 020-38248001	电话: 0755-25406218
传真: /	传真: 0755-254125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2012002209848079568	账号: 44201568800052501287
邮政编码: 529000	邮政编码: 518003

第 7 页 共 307 页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
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JMYHZD-2021-JSGC-QT-005 补 1

发 包 人：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签订时间：2023年6月5日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和承包人于2021年10月19日签订了《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MYHZD-2021-JSGC-QT-005）（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工期调整

1、原合同总工期调整为 135 个日历天，原合同工程调整为分三个阶段实施、验收，并分别计算对应的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各阶段工程及其工期具体调整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3 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滨江绿化带和制糖厂东广场园林工程；工期：60 个日历天。

第二阶段工程：3 号地块东侧建设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园林工程；工期：45 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工程：4-6 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工期：30 个日历天。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总工期和各阶段工程工期不做任何调整。以上工期节点为本合同的关键控制节点，各阶段工程的工期（日历天）从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的各阶段工程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由发包人书面明确各节点工期及竣工验收的实际日期。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提前开展部分工程，相关调整若使工期得到延长，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2、承包人已根据工期条件要求充分考虑分段施工对施工组织的影响。承包人在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工程开工前需要组织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二次或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原合同暂定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二次或多次进出场为由拒绝施工及索偿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相关费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相关材料周转、交叉工作等措施费用以及分阶段实施所增加的施工费用（如分次进出场费、分阶段验收

配合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承包人相关费用。

二、工程进度付款调整

原合同第三部分第17.5.2条第4)款和第5)款调整如下：

4)本工程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工程分别办理完工验收（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全部工程以及全部设备、器械、材料及其他物品全部搬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提交全部竣工备案资料（如需）及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并经总承包人（如需）、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合同工程款可累计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估算价值的85%，同时扣减应扣款项。

5)双方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且办理完毕结算确认手续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90%，同时扣减应扣款项。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工程绿化种植成活养护期届满，且验收（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97%，同时扣减应扣款项。质量保证金为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3%，根据原合同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无息支付，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三、其他

1、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双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2、任何一方不得就本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工期节点、工程进度付款的调整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但原合同关于工期和工期节点延误违约赔偿的相关条款继续适用于调整后的工期和工期节点。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年 6 月 5 日

承 包 人: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3年 6 月 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填写日期: 2022年10月8日

合同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16595678.70元
鉴定地点	3号地块东侧建设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5537.12m ²
施工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5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由我司承建的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及电气亮化等), 我司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第二阶段工程: 3号地块东侧建设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园林工程已全面竣工,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验收。



施工员: 陈永君

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工程量,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国园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张光平 总监: 张光平	建设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何敏 工程部经理: 何敏 项目负责人: 何敏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填写日期: 2023年 9 月 30 日

合同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16595678.70元
鉴定地点	4-6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5537.12m ²
施工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建设单位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由我司承建的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及电气亮化等), 我司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第三阶段工程: 4-6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公共绿地园林工程已全面竣工, 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 请予以验收。



(章)

施工员: 陈永

评定意见:

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30 日

<p>施工单位(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p>	<p>监理单位(章)</p> <p>监理工程师: 陈永</p> <p>总监: 陈永</p>	<p>建设单位(章)</p> <p>专业工程师: 陈永</p> <p>工程部经理: 陈永</p> <p>项目负责人: 陈永</p>
---------------------------------	---	---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二份, 监理单位一份, 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表

合同编号: JMYHZD-2021-JSGC-QT-005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施工合同	工程造价	16595678.70元
鉴定地点	3号地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滨江绿化带及制糖厂施工现场	建筑面积	45537.12m ²
施工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天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6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由我司承建的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滨江绿化带园林工程(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及电气亮化等),我司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第一阶段工程:3号地块东侧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滨江绿化带和制糖厂广东广场园林工程已全面竣工,经自检合格并符合交验要求,请予以验收。



施工员: 阮元君

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工程,工程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6日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祝廷	建设单位(章) 专业工程师: 王新林 工程部经理: 王新林 项目负责人: 何敏
项目负责人: 阮元君	总监: 祝廷	项目负责人: 何敏

注: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

2.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2.1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骆丽花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102123985		
手机号码	0755-833299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21061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1818.550878 万元	2023.12.18— 2025.01.2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1120.34487 万元	2019.10.22— 2020.12.28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骆丽花

身份证号：44162219810212398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5日-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骆丽花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1-02-12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504

聘用企业：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29至2026-09-29）



骆丽花

个人签名：骆丽花

签名日期：2025.8.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0458

姓 名: 骆丽花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2.2 业绩证明 1：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合同

合同编码： SG2023109

GC-20230014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3]388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6 地块施工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388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628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特色主题设施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承包人还需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和竣工移交。

6. 资金来源：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主管部门要求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和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16286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特色主题设施工程、围挡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批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
4.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日历天 (绿化成活养护期以绿化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无节点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创优目标: 至少取得一项深圳市级及以上奖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柒角捌分

9 / 262

元（小写：¥18185508.78），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 元（小写：¥1501555.77），中标净下浮率为：17.00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968327.17；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796636.28。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2800002345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12.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工程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争创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双优工地。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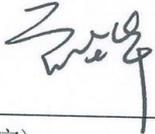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章)	乙	方: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南联社区圳埔岭路 2号F栋三楼30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6364888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梅 丽路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41003500040028330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	代表人		
或			或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10月23 日	日	期:	2023年10月23日		

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3.2.7 工地日记

- ①工程师需要每日记录工地的日常信息，包括劳力、设备、材料、基础设施、工程执行情况、发布给承包人的指令及所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因素；
- ②承包人在工地的全权代理人项目经理要在工地日记上签字，以确认对日记内容无异议。如果项目经理不同意日记内的某项记录，则需要书面标注有异议的日记内容；
- ③当承包人收到工程师要求，要提供工程师或其他工程师认可人员信息，用于完成工程师工地记录。承包人要在每日下午 1 点前向工程师办公室提交 1 份报告，叙述当日在工地工作的常驻工人及临时工的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材料、建筑设备、其他事项的信息。

第四条 工程管理人员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①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 ②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 骆丽花

身份证号： 441622198102123985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GD0007673

建造师注册证号： 粤 24420062008015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24420062008015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3) 0000458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项目04、06地块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项目04、06地块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 妈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6259.42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818.550878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201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CRACKNELL LANDSCAPE DESIGN L.L.C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 装）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1月2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12月15日	2023-201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公章) 齐广新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 2026.04.06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国桐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6地块施工		
单位工程名称	前海十九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6地块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1818.550878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骆丽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利生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冼伟 项目负责人: 冼伟 2025年1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新广新 注册号 31014934 有效期 2026.04.06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冼伟 2025年1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1月2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姓名: 潘启利 注册号: 4404304-A1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姓名: 潘启利 注册号: 4404304-A1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2.3 业绩证明 2：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合同

中绿合同NO2019-117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总投资约1120.344870万元(中标金额)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人行道铺装、绿化种植、边坡支护。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的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初验）。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90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合格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叁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零分_____

(小写)：11203448.70元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240398.49元，暂列金7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对原设计文件的修改、变更、主持工程例会及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召集的临时会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程因何种原因引起的延期、提出或批准工程分包、发包人规定的其他权利。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骆丽花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时，将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0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 \ _____ 分包人：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陆万零壹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小写)：56.017243 万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支付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19-1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0.12.2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银荷北路新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边坡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11203448.7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边坡工程等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10.2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翠绿洲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理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基础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3、纳税证明

3.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2301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811.4	0
2	企业所得税	656,183.44	0
3	印花税	43,395.27	0
4	教育费附加	84,776.31	0
5	增值税	2,825,877.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6,517.5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923.32	0
	合计	3,921,484.58	0
	其中,自缴税款	3,723,26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11,291.42元,2020年803,606元,2021年1,431,742.06元,2022年2,197,427.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88,747.93元(捌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圆玖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1245401913



3.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14233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832.59	0
2	企业所得税	-108,006.66	0
3	印花税	52,255.72	0
4	教育费附加	155,499.7	0
5	增值税	5,183,322.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3,666.4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512.24	0
	合计	5,800,082.94	0
	其中,自缴税款	5,490,404.5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40,000元,2022年1,565,730.02元,2023年3,994,352.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15,287.52元(肆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圆伍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95239271373



3.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41642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781.83	0
2	企业所得税	-123,859.15	0
3	印花税	38,446.8	0
4	教育费附加	152,477.95	0
5	增值税	5,082,597.5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1,651.9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855.93	0
8	环境保护税	1.8	0
	合计	5,653,954.69	0
	其中,自缴税款	5,352,968.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578,974.24元,2024年5,074,980.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3,859.15元(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圆壹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64847340230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朱国福
	身份证号	44142319930623043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罗斌 63.09% 朱省芳 36.9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国福（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朱省芳	1443.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斌	246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5、承诺函、承诺书及投标合规承诺书

5.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5.2 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5.3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0520200044022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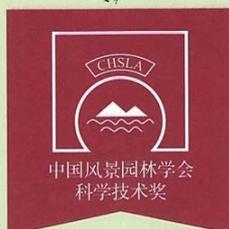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83329918



6、其他

6.1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类别	奖名	发奖单位	所获奖的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铜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园林景观工程	2020年11月
2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坂田街道坂雪岗环城南路(K0+120-304.25)绿化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
3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
4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
5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2022年12月
6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建设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施工)	2020年12月
7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富华紫檀文化创意园一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2020年12月
8	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	大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2023年11月
9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市客家文化公园三期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2023年12月
10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项目	2022年12月
11	省级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深圳市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2021年11月
12	科学技术奖(养护类)	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塘厦片区2023-2025年度环维绿化管理项目	2023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一期地块2 园林景观工程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管炜、张怡铭、罗斌、朱省
芳、彭燕青、曹亮帮、周美荣、刘良森、
朱报涛、王孝琼、林玩坤、朱忠政



证书编号：2020—GC3—2321



金玥湾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中海锦宸花园项目展示区景观工程项目



紫元元大厦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富华紫檀文化创意园—北区园林景观工程



惠东嘉旺花园三期 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

证书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贵单位“惠东嘉旺花园三期30#~40#楼及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市客家文化公园三期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市客家文化公园三期园林绿化管理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管炜、张海燕

证书编码:2023-GDGC-330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新安街道社区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项目



深圳市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西乡街道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服务（B包）



塘厦片区 2023-2025 年度环维绿化管理项目



6.2 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2.1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2FZWGL7Y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C51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张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国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3370003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朱国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330003370003

深圳市巨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深圳市巨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008,061.29	18,131,65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5,369,171.27	80,281,656.46
预付款项	3	11,000,154.53	18,906,386.11
其他应收款	4	10,605,967.63	4,591,900.54
存货	5	44,300,389.66	32,272,845.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283,744.38	154,184,34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124,024.87	5,884,414.20
在建工程	7	2,054,48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700,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8,509.62	5,884,414.20
资产合计		148,162,254.00	160,068,75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2,796,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30,421,451.68	40,053,832.13
预收款项	11	98,167.21	29,210,562.79
应付职工薪酬		1,041,765.28	
应交税费		1,925,429.47	1,621,623.77
其他应付款		206,5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89,373.64	71,886,0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489,373.64	71,886,0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52,592,880.36	49,102,74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72,880.36	88,182,74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162,254.00	160,068,75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59,477,211.36
减：营业成本	15	132,626,763.07
税金及附加	16	560,115.47
销售费用	17	927,469.44
管理费用	18	12,826,279.55
研发费用	19	6,265,034.87
财务费用	20	321,119.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0,429.28
加：营业外收入		49,936.72
减：营业外支出		2,061,935.73
三、利润总额		3,938,430.27
减：所得税费用		419,612.14
四、净利润		3,518,81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8,81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6,901,03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88,747.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690,146.27
现金流入小计	5	179,479,93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8,329,95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4,430,017.8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303,30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0,131,121.20
现金流出小计	10	209,194,3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714,4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70,347.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870,3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70,34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3,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3,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34,679.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838,6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1,461,32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9,123,49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131,5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008,06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080,000.00				88,182,74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9,080,000.00				88,154,06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 净利润	06					-28,678.0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9,080,000.00				91,672,880.3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1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4,606.36
银行存款	8,973,454.93
合 计	<u>9,008,061.29</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69,171.27	100.00%
合 计	<u>65,369,171.27</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0,154.53	100.00%
合 计	<u>11,000,154.53</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05,967.63	100.00%
合 计	<u>10,605,967.63</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799,601.76
库存商品	525,084.80	39,500,787.90
合 计	<u>525,084.80</u>	<u>44,300,389.66</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5,724,188.11	777,445.64		26,501,633.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39,773.91	1,537,834.97		21,377,608.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884,414.20</u>			<u>5,124,024.87</u>



7: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42,912,169.59	40,857,684.86	2,054,484.73
合 计				<u>2,054,484.73</u>

8: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840,000.02	140,000.00	700,000.02
合 计				<u>700,000.02</u>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2,796,000.00
合 计	<u>22,796,000.00</u>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21,451.68	100.00%
合 计	<u>30,421,451.68</u>	<u>100.00%</u>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67.21	100.00%
合 计	<u>98,167.21</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朱忠政	14,432,000.00	36.93%	14,432,000.00	36.93%
罗斌	24,648,000.00	63.07%	24,648,000.00	63.07%
合 计	<u>39,080,000.00</u>	<u>100.00%</u>	<u>39,0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102,74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8,678.09
本期年初余额	49,074,062.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518,818.1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2,592,880.36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9,477,211.36
合 计	<u>159,477,211.36</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2,626,763.07
合 计	<u>132,626,763.07</u>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60,115.47
合 计	<u>560,115.47</u>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27,469.44
合 计	<u>927,469.44</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2,826,279.55
合 计	<u>12,826,279.55</u>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6,265,034.87
合 计	<u>6,265,034.87</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1,119.68
合 计	<u>321,119.68</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518,818.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37,834.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34,679.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27,5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804,64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192,645.05
其他	-2,830,2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714,468.2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08,06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31,55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9,123,494.88</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11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5680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8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国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8,162,254.0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0,283,744.38元，非流动资产为7,878,509.6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6,489,373.6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6,489,373.6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1,672,880.3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0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2,592,880.3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9,477,211.36元；营业成本为132,626,763.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60,115.47元，销售费用为927,469.44元，管理费用为12,826,279.55元，研发费用为6,265,034.87元，财务费用为321,119.6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0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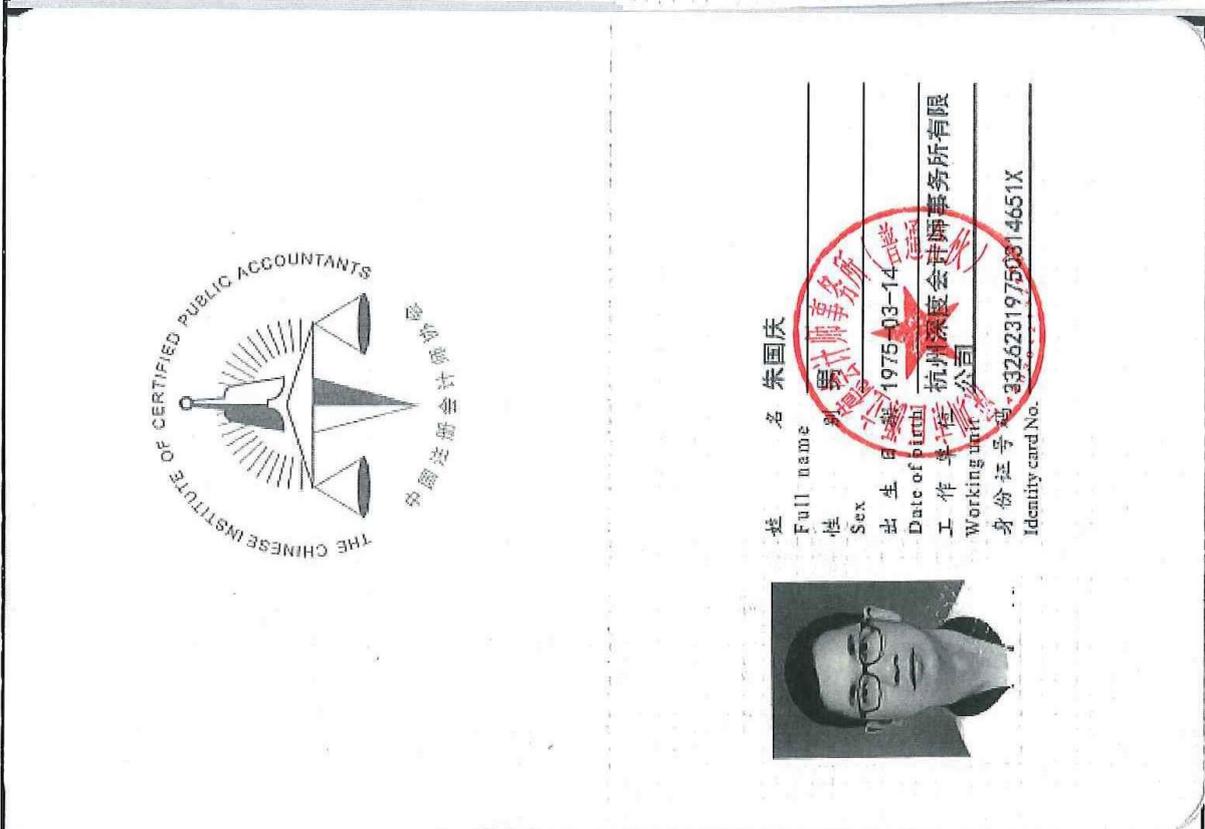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8.3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1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4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9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8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4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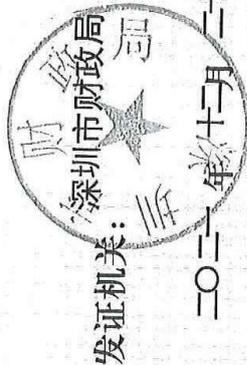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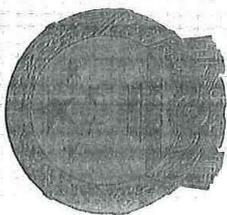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在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6.2.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财务情况说明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4UPMV83D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会审字[2024]第 467 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871,075.61	9,008,06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8,095,725.61	65,369,17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六.3	23,963,514.09	11,000,154.53
其他应收款	六.4	16,884,399.27	10,605,967.63
存货	六.5	21,895,273.00	44,300,38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6,709,987.58	140,283,74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4,922,416.96	5,124,024.87
在建工程	六.8	2,481,593.14	2,054,48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033.66	700,0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1,043.76	7,878,509.62
资产总计		145,031,031.34	148,162,254.00

公司负责人：朱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萍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18,480,000.00	22,79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21,169,133.17	30,421,451.68
预收账款	六.11	9,223,311.99	98,167.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994,037.61	1,041,765.28
应交税费	六.13	644,150.98	1,925,429.47
其他应付款	六.14	155,234.99	206,5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65,868.74	56,489,37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665,868.74	56,489,373.64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5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285,162.60	52,592,880.36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4,365,162.60	91,672,88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31,031.34	148,162,254.00

公司负责人：米田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百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32,969,687.88	159,477,211.36
减：营业成本		109,858,838.03	132,626,763.07
税金及附加		592,017.03	560,115.47
销售费用	六.17	927,469.44	927,469.44
管理费用	六.18	10,114,497.16	12,826,279.55
研发费用	六.19	6,102,390.80	6,265,034.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六.20	832,160.52	321,119.68
其中：利息费用		770,022.43	309,365.7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2,314.90	5,950,429.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21	104,888.97	49,936.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2,006,350.00	2,061,93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853.87	3,938,430.27
减：所得税费用		123,859.15	419,61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994.72	3,518,81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6,994.72	3,518,81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6,994.72	3,518,81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朱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萍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46,497.19	156,901,03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74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2,975.05	21,690,14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99,472.24	179,479,93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63,136.48	158,329,95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5,940.07	14,430,01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9,621.83	6,303,30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2,679.78	30,131,1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71,378.16	209,194,3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94.08	-29,714,46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786.40	870,34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786.40	870,34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86.40	-870,34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6,000.00	1,5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293.36	334,67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293.36	1,838,67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293.36	21,461,32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3,014.32	-9,123,49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8,061.29	18,131,5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075.61	9,008,061.29

公司负责人：朱国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福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6,994.72	3,518,81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0,914.64	1,537,834.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1,223.24	1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832,160.52	334,679.5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2,405,116.66	-12,027,54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68,345.54	16,804,64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07,504.90	-37,192,645.05
其他		-2,182,465.26	-2,830,2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094.08	-29,714,46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71,075.61	9,008,06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08,061.29	18,131,55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3,014.32	-9,123,494.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39,080,000.00	-	-	-	-	-	-	-	52,592,880.36	91,672,88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0,000.00								52,592,880.36	91,672,880.3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92,282.24	2,692,28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6,994.72	2,516,99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5,287.52	175,287.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175,287.52	175,287.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55,285,162.60	94,365,162.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				49,102,740.32	88,182,74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678.09	-28,678.09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9,080,000.00						-				49,074,062.23	88,154,06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				52,592,880.36	91,672,880.36

公司负责人：林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国栋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01月11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34165680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3908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



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



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5,542.97
银行存款	15,845,532.64
合 计	<u>15,871,075.61</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8,095,725.61
合 计	<u>58,095,725.61</u>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3,963,514.09
合 计	<u>23,963,514.09</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884,399.27
合 计	<u>16,884,399.27</u>

5、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827,207.30
库存商品	14,068,065.70
合 计	<u>21,895,273.00</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壹品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u>

7、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6,501,633.75	1,199,306.73		27,700,940.48
合 计	<u>26,501,633.75</u>	<u>1,199,306.73</u>		<u>27,700,940.48</u>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1,377,608.88	1,400,914.64		22,778,523.52
合 计	<u>21,377,608.88</u>	<u>1,400,914.64</u>		<u>22,778,523.52</u>
(3)固定资产净值	<u>5,124,024.87</u>			<u>4,922,416.96</u>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54,484.73	55,124,891.40	54,697,782.99	2,481,593.14
合 计	<u>2,054,484.73</u>	<u>55,124,891.40</u>	<u>54,697,782.99</u>	<u>2,481,593.14</u>

9、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3,0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15,48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1,169,133.17
合 计	<u>21,169,133.17</u>

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223,311.99
合 计	<u>9,223,311.99</u>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未交数
未交增值税	580,712.3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98.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9,986.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570.78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3.85
低于 2 万免税额	504.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35.93
合 计	<u>644,150.98</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5,234.99
合 计	<u>155,234.99</u>

15、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朱忠政	14,432,000.00	36.93%	14,432,000.00	36.93%
罗斌	24,648,000.00	63.07%	24,648,000.00	63.07%
合 计	<u>39,080,000.00</u>	<u>100%</u>	<u>39,080,000.00</u>	<u>100%</u>

16、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9,477,211.36	132,626,763.07	132,969,687.88	109,858,838.03
合 计	<u>159,477,211.36</u>	<u>132,626,763.07</u>	<u>132,969,687.88</u>	<u>109,858,838.03</u>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销售费用	927,469.44
合 计	<u>927,469.44</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10,114,497.16
合 计	<u>10,114,497.16</u>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研发费用	6,102,390.80
合 计	<u>6,102,390.80</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务费用	832,160.52



合 计	<u>832,160.52</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4,888.97
合 计	<u>104,888.97</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金额
营业外支出	2,006,350.00
合 计	<u>2,006,350.00</u>
23、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01 月 11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34165680C，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3908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国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消杀服务；花木盆景租赁；雕塑设计；温室、阴棚；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殡仪服务，丧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45,031,031.34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6,709,987.58 元，货币资金 15,871,075.61 元，应收账款 58,095,725.61 元，预付账款 23,963,514.09 元，其他应收款 16,884,399.27 元，存货 21,895,273.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4,922,416.96 元，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50,665,868.74 元，其中：流动负债 50,665,868.74 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94,365,162.60元，其中：实收资本39,08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55,285,162.60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32,969,687.88元，营业成本109,858,838.03元，税金及附加592,017.03元，销售费用927,469.44元，管理费用10,114,497.16元，研发费用6,102,390.80元，财务费用832,160.52元，营业利润4,542,314.90元，净利润2,516,994.72元，未分配利润2,516,994.72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230,699,472.2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27,699,472.24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98.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000,000.00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1.3%。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223,836,457.92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15,071,378.16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9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68,786.40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0.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096,293.36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3.7%。202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6,863,014.32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15,871,075.61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69.8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4.9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15.4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6.01%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54%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71%



七、总结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地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地对技术进行改造，并不断地对创新研发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25
工作单位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8601251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13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0020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史洪卫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洪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6.2.3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42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母公司利润表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58E26SK8E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会审字[2025]第 611 号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



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



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244,616.52	15,959,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70,971,225.11	58,757,971.71
预付款项	六.3	24,163,421.83	24,414,574.09
其他应收款	六.4	14,682,473.36	17,054,399.27
存货	六.5	11,839,544.39	22,169,869.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901,281.18	138,356,00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3,610,319.30	4,922,416.96
在建工程			2,481,59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164,373.11	317,03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692.41	8,321,043.76
资产总计		138,275,973.59	146,677,050.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13,464,000.00	18,4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11,809,572.86	22,032,443.89
预收款项	六.10	10,660,476.46	9,223,311.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914,170.11	1,093,253.17
应交税费	六.12	1,022,819.23	648,958.96
其他应付款	六.13	2,467,557.81	845,344.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38,596.47	52,323,31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338,596.47	52,323,31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857,377.12	55,273,73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6,937,377.12	94,353,7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275,973.59	146,677,050.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151,898,314.19
减：营业成本	六.14	123,899,969.40
税金及附加		726,558.87
销售费用	六.15	892,129.69
管理费用	六.16	10,632,206.42
研发费用	六.17	8,158,692.21
财务费用		581,440.11
其中：利息费用		559,149.11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7,317.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18	1,038,312.22
减：营业外支出	六.19	5,476,8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767.71
减：所得税费用		108,98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78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780.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448,18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95,9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44,13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56,25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19,68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3,84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72,11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71,89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3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80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6,8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8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57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9,19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4,616.5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9,78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1,566.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9,14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30,32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9,83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8,756.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32.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44,616.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59,192.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4,575.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丽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	-	-	-	-	94,353,737.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80,000.00	-	-	-	-	-	94,353,73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3,63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9,780.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	-	-	-	-	123,859.15
							57,857,377.12
							96,937,377.12

(所附注四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593,812.50	15,871,07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69,846,456.51	58,095,725.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七.3	23,709,232.43	23,963,514.09
其他应收款	七.4	14,520,364.20	16,884,399.27
存货	七.5	11,839,544.39	21,895,27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509,410.03	136,709,98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3,610,319.30	4,922,416.96
在建工程			2,481,59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7	164,373.11	317,03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692.41	8,321,043.76
资产总计		134,884,102.44	145,031,031.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8	13,464,000.00	18,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10,056,126.80	21,169,133.17
预收账款	七.10	10,660,476.46	9,223,311.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1,666,628.44	994,037.61
应交税费	七.12	937,431.57	644,150.98
其他应付款	七.13	1,861,755.46	155,234.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46,418.73	50,665,86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646,418.73	50,665,868.74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80,000.00	39,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157,683.71	55,285,162.60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37,683.71	94,365,16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84,102.44	145,031,031.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14	144,488,709.37
减：营业成本	七.14	118,159,426.33
税金及附加		722,511.02
销售费用	七.15	892,129.69
管理费用	七.16	9,731,337.35
研发费用	七.17	8,158,692.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1,633.98
其中：利息费用		559,390.0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2,978.79
加：营业外收入		1,032,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76,8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8,416.79
减：所得税费用		59,75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661.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661.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8,66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448,34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85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7,0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79,26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42,5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3,99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3,95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89,7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50,2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1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46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6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80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6,8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8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1,0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3,812.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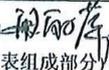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8,66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1,566.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10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70,808.61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055,72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132,414.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66,438.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14.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93,81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71,07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263.1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55,285,162.60	94,365,1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80,000.00									55,285,162.60	94,365,16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2,521.11	1,872,52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8,661.96	1,748,661.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23,859.15	123,859.1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80,000.00									123,859.15	123,859.15
合计										57,157,683.71	96,237,683.7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02 年 01 月 11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65680C,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39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管理; 造林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或维护,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以上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清洁消杀服务; 花木盆景租赁; 雕塑设计; 温室、阴棚; 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 殡仪服务, 丧葬用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无。

合并范围

期末合并报表控股分公司情况:

企业分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占有股份公司 持股比例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丰顺分公司		2020年12月04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2024年05月31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



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0%	3	33.3%
运输设备	5%	5	19%
工器具及家具类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为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一般纳税人）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合并报表):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82,825.50
银行存款	12,161,791.02
合计	12,244,616.52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70,971,225.11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482,535.32	30.27%	
1 至 2 年	49,488,689.79	69.73%	
2 至 3 年			
合计	70,971,225.1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5,205.30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1,110.31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4,085,540.23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24,163,421.83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98,782.97	56.69%	
1 至 2 年	10,464,638.86	43.31%	
2 至 3 年			
合计	24,163,421.8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绿意花木场	6,202,384.52
深圳市开建花木有限公司	3,147,536.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南丰花木场	2,738,701.00
龙岩市新罗区美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1,389,394.7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682,473.3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34,697.14	57.45%	
1 至 2 年	6,247,776.22	42.55%	
2 至 3 年			
合计	14,682,473.3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罗斌	6,010,096.80
深圳市明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632,052.00
朱文瑜	2,162,649.4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	982,574.82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047,215.17
库存商品	6,792,329.22
合计	11,839,544.3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合计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合计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净值	4,922,416.96			3,610,319.30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373.11
合计		164,373.11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邮政储蓄银行		13,464,000.00
合计		13,464,000.00

9、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809,572.8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9,969.94	22.35%
1至2年	9,169,602.92	77.65%
2至3年		
合计	11,809,572.8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方县瑞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158,481.00
深圳市鼎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1,140.00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0,111.81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	823,117.34

10、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60,476.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721.33	4.03%
1至2年	10,230,755.13	95.97%



2至3年		
合计	10,660,476.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722,042.00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89,027.31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500.79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419,701.68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及福利	1,914,170.11
合计	1,914,170.11

12、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879,035.2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95.3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214.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879.1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52.77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930.68
应交印花税	173.93
低于2万免税额	504.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66.41
合计	1,022,819.2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67,557.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3,508.28	47.56%
1至2年	1,294,049.53	52.44%



2至3年		
合计	2,467,557.8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9,148.92
黄伟	462,720.00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898,314.19
营业收入合计	151,898,314.19
主营业务成本	123,899,969.40
营业成本合计	123,899,969.40

1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892,129.69
合计	892,129.69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4,321,850.83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水电费	2,454,925.84
垃圾处理费	464,300.80
咨询顾问服务费	551,764.80
业务招待费	346,123.41
折旧费	389,063.75
办公费	1,017,658.46
各项税费	39,103.24
差旅费	90,380.75
车辆使用费	931,247.67



其他	25,786.87
合计	10,632,206.42

1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150,373.25
工资	3,569,747.52
社保费	392,101.05
技术服务费	46,702.82
公积金	40,170.00
专利费	43,212.57
设计服务费	48,704.07
研发材料	3,438,460.03
委托研发服务费	429,220.90
合计	8,158,692.21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38,312.22
合计	1,038,312.22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749.00
坏账损失	3,024,00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407,113.00
捐赠支出	44,000.00
合计	5,476,862.0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母公司)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50,847.66
银行存款	10,542,964.84
合计	10,593,812.50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9,846,456.5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790,362.72	29.77%	
1 至 2 年	49,056,093.79	70.23%	
2 至 3 年			
合计	69,846,456.51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5,205.30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1,110.31
惠东金麒麟企业有限公司	4,085,540.23
惠州大亚湾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75,660.15
合肥中海宏洋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44,742.81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23,709,232.4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695,653.57	57.77%	
1 至 2 年	10,013,578.86	42.23%	
合计	23,709,232.43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绿意花木场	6,202,384.52
深圳市开建花木场有限公司	3,147,536.0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南丰花木场	2,738,701.00
龙岩市新罗区美景苗木专业合作社	1,389,394.70



贵州同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47,926.45
--------------	--------------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520,364.2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32,587.98	58.07%	
1 至 2 年	6,087,776.22	41.93%	
2 至 3 年			
合计	14,520,364.20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罗斌	6,010,096.80
深圳市明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632,052.00
朱文瑜	2,162,649.49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	982,574.82
深圳壹品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付款	468,107.64

5、存货

名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047,215.17
库存商品	6,792,329.22
合计	11,839,544.3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合计	27,700,940.48	119,469.03		27,820,409.5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合计	22,778,523.52	1,431,566.69		24,210,090.2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净值	4,922,416.96			3,610,319.30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4,373.11
合计	164,373.11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邮政储蓄银行	13,464,000.00
合计	13,464,000.00

9、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056,126.8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6,556.94	20.35%
1至2年	8,009,569.86	79.65%
2至3年		
合计	10,056,126.80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方县瑞源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158,481.00
深圳市鼎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51,140.00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70,111.81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	823,117.34
漳州市城湘园艺有限公司	709,005.00

10、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60,476.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721.33	4.03%
1 至 2 年	10,230,755.13	95.97%
合计	10,660,476.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预收账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722,042.00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89,027.31
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7,500.79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419,701.6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52,128.99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工资及福利	1,666,628.44
合计	1,666,628.44

12、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836,282.8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88.42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059.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237.8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25.2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366.41
低于 2 万免税额	504.47
合计	937,431.57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1,755.46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2,557.46	62.98%
1 至 2 年	689,198.00	37.02%



2至3年		
合计	1,861,755.46	100.00%

(2) 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国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9,148.92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4,488,709.37
收入合计	144,488,709.37
主营业务成本	118,159,426.33
成本合计	118,159,426.33

1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892,129.69
合计	892,129.69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	3,458,368.25
交通及差旅	76,326.73
折旧费	389,063.75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水电	1,979,416.80
咨询顾问服务费	548,264.80
办公费	1,014,579.83
车辆使用费	724,765.27
各项税费	39,103.24
垃圾处理费	464,300.80
装修费	473,761.47



项目	本期金额
业务费	340,625.41
保险费	206,482.40
邮运费用	16,278.60
合计	9,731,337.35

1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折旧费	150,373.25
工资	3,569,747.52
社保费	392,101.05
技术服务费	46,702.82
公积金	40,170.00
专利费	43,212.57
设计服务费	48,704.07
研发材料	3,438,460.03
委托研发服务费	429,220.90
合计	8,158,692.21

18、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19、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0020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史洪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洪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瑞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2196510200183
 Identity card No.



陈瑞兰 430700070047

证书编号: 43070007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先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4-01
 工作单位 深圳中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402620401221



邓先武

证书编号: 440300731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8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0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6.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3.1 企业荣誉

<h1>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h1> <p>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p> <p>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p> <p>编号: 02012-2</p> <p>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p> <p>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p>	<h1>持证情况</h1> <p>企业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详细地址 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p> <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p> <p>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34165680C</p> <p>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p> <p>复评记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诚信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4 年-2022 年</td> <td>AAAAA</td> </tr> <tr> <td>2022 年-2023 年</td> <td>AAAA</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22 年	AAAAA	2022 年-2023 年	AAAA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4 年-2022 年	AAAAA										
2022 年-2023 年	AAAA										

<h1>深圳市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h1> <p>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p> <p>经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诚信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p> <p>编号: CX2023-013</p> <p>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p> <p>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p> <p>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p>	<h1>持证情况</h1> <p>企业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 详细地址 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801</p> <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时间 2002 年 1 月 11 日</p> <p>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国福</p> <p>年审纪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诚信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诚信等级								
年 度	诚信等级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入库登记编号：2023440305A9020513

深圳市科学创新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迷你花园奖
2024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Mini-Garden Competition Award

园林企业
Landscaping Company Garden Section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Awarded To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lv Garden Co., Ltd.

之

For

山·水·蘭
Mountains · Water · Orchids

设计师

Designers

卓从海 刘畔
ZHUO Conghai, LIU Pan

施工机构

Construction Agency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lv Garden Co., Ltd.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2024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造园艺术奖

2024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Landscape Award

企业展园
Corporate Garden Section

金奖 Gold Award

授予

Awarded To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Shenzhen Binlv Garden Co., Ltd.

之

For

风起云扬

Wind Blows and Clouds Fly

设计师

Designers

王向荣 林菁

WANG Xiangrong, LIN Qing

设计机构

Design Agency

北京多义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Beijing Duoyi Landscape Planning Design Office

施工机构

Construction Agenc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Shenzhen Binlv Garden Co., Ltd.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织委员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2024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 造园艺术奖

2024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Landscape Award

企业展园
Corporate Garden Section

最佳展示奖 Best Display Award

授予
Awarded To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Shenzhen Binlv Garden Co., Ltd.

之
For

风起云扬
Wind Blows and Clouds Fly

设计师
Designers

王向荣 林菁
WANG Xiangrong, LIN Qing

设计机构
Design Agency

北京多义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
Beijing Duoyi Landscape Planning Design Office

施工机构
Construction Agency

深圳市滨海之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Shenzhen Binhai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Shenzhen Binlv Garden Co., Ltd.

2024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组委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2024 Greater Bay Area Flower Show





6.3.2 ISO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06月2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06月26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7年06月28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028IP10037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CUC23SHZR046R0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5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CUC23AQ002R0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7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CUC23RM012R0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7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CUC23YA008R0M 有效 发证机构: 中粤湾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07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423E44718R4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26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423EC4717R4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26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 (非兼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423EC4717R4M
- 颁证日期 2023-06-25
- 初次获证日期 2011-07-1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12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4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 环卫保洁服务, 四害消杀服务, 白蚁防治和园林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含造林工程维护管理及造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 鲜花礼仪服务和殡葬礼仪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通讯/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 QMS覆盖范围
- 换证日期 2025-08-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通讯/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 换证日期 2025-08-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通讯/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4
- 有效期 2031-07-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eacc.com.cn
- 地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有机产品(CSA)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查询网址: <http://ex.cnca.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发证机构：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028IP10037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7-02-03

发证机构：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CUC23SHZR046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11-05

发证机构：中粤海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CUC23AQ00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8-07

发证机构：中粤海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CUC23RM01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8-07

发证机构：中粤海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CUC23YA008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8-07

发证机构：中粤海区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1423E44718R4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6-26

发证机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1423EC4717R4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6-26

发证机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11423E44718R4M
- 颁证日期：2023-06-25
- 初次获证日期：2011-07-13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6-06-26
- 信息上报日期：2025-08-12
- 监督次数：2
- 认证项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再认证次数：4
- 认证依据：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该企业资质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环卫清扫服务，四害消杀服务，白蚁防治和造林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含造林工程维护管理及造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鲜花礼仪服务和殡葬礼仪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通讯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2025-08-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25
- 组织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通讯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03-114
- 有效期：2031-07-09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eacc.com.cn
- 地址：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 业务范围：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国推认证
- 有机产品(COAS)

查询网址：<http://ex.cnca.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4S26177R4M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5680C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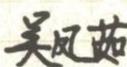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环卫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服务，白蚁防治和造林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含造林工程维护管理及造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鲜花礼仪服务和殡葬礼仪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证书换发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8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112023677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91440300734165680C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H005-2024EN0165 有效 发证机构: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5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424S26177R4M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8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ZLH24RTSMS0002ROM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5-2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028IP10037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2-03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CUC23SHZR046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424S26177R4M
- 颁证日期: 2024-06-21
- 初次发证日期: 2012-07-0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 环卫清洁服务, 西药消杀服务, 白蚁防治和园林工程的施工及养护【含园林工程维护及管理及园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 鲜花礼仪服务和殡葬礼仪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建群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通讯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建群城广场(西区)A座18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8-0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2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12
- 再认证次数: 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彬绿园林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5680C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曙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建群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801; 通讯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建群城广场(西区)A座1801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4
- 有效期: 2031-07-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eacc.com.cn
- 地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国籍认证: 有机食品(OCA)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查询网址: <http://ex.cnca.cn/>

